

甲、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月	
								日	星期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議程	時間
考察七美鄉地方建設	考察望安鄉地方建設	第五次會議	停	停	第三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議員報到	十時——十二時	上
		社會局 地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建設局 觀光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開幕 縣長施政總告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三時——五時	下
			會	會	教育局 消防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財政局 民政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午

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會第十八次議	停	停	會第十六次議	會第十四次議	會第十三次議	會第十一次議	會第九次議	停	停	會第七次議	會第六次議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計畫室 文化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農漁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政風室 人事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環保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考察澎湖文化園區			會第十七次議	會第十五次議	中心	會第十二次議	會第十次議			會第八次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參訪天芎基地與北海(赤崁)、後寮旅客服務	稅捐稽徵處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兵役局 衛生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警察局報告及質詢	

五月廿二日	二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五月廿三日	三	會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一審查小組）	
五月廿四日	四	會 第廿一次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二審查小組）	
五月廿五日	五	會 第廿二次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三審查小組）	
五月廿六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八日	一	會 第廿三次	縣政總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五月廿九日	二	會 第廿四次	縣政總質詢	討論本縣縣政	
五月三十日	三	會 第廿六次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五月卅一日	四	會 第廿八次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附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第七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七屆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第七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台告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

記
者
席

8	7
胡俊傑	宋國進

6	5
陳海山	歐中慨

4	3
許啓川	吳明浩

2	1
方榮一	陳雙全

記
者
席

16	15
陳永和	翁世塾

14	13
呂永泰	張啓明

12	11
張再扶	林素妹

10	9
陳百川	蔡清續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葉明縣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月	
								日	星期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議程	時間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停	停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十時 —— 十二時	上 午
警察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環 行 保 政 局 室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地 社 政 會 局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觀 建 光 設 局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縣 開 長 幕 施 政 政 總 告 告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預 備 會 議 (下 午 三 時 五 樓 會 議 室)	三 時 —— 五 時	下 午
衛 兵 生 役 局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政 人 風 事 室 室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消 教 防 育 局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財 民 政 政 局 局 業 務 報 告 及 質 詢			
			會	會					

第七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停	停	考 察	考 察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計畫室 文化局 業務報告及質詢	農漁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質詢			察 七 美 鄉	察 望 安 鄉
考察澎湖文化園區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中心 參訪天芎基地與北海(赤崁)、後寮旅客服務	會 第十二次 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鄉 地 方 建	鄉 地 方 建
	會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稅捐稽徵處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質詢		會	會	設	設

五月廿二日	二	會 第十九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五月廿三日	三	會 第二十次 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一審查小組）	
五月廿四日	四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二審查小組）	
五月廿五日	五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人民請願案（第三審查小組）	
五月廿六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八日	一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五月廿九日	二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五月三十日	三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五月卅一日	四	會 第二十八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附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第七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開議，峰偉應邀前來作施政總報告，至感榮幸。並藉此機會代表縣府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三年多來給予縣府施政的支持與策勉，表達由衷的敬意和謝忱。

峰偉有幸主持縣政，衡酌理想與實際，縣政推展採取「消除亂度」、「激發能量」的兩大施政主軸，三年多來在縣政團隊的用心付出，此一施政策略已獲致預期之成效。中國時報與東森電視台合作辦理的二十五縣市地方競爭力調查，本府在「縣市政府團隊評分」方面榮獲第三名，顯示此一建設成果已獲鄉親認同。

澎湖浩翰的海洋孕藏無限的生機和資源，因此發展多樣性島嶼海洋觀光與栽培養殖漁業即成為本縣激發能量目標之一。呂副總統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蒞縣訪視時曾提示以：「澎湖以海洋立縣，應以海洋中心思想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倡海洋性格，朝向觀光休閒及海洋科技兩大方向發展」，此一看法實與前述發展目標十分吻合。本府繼「一九九九海洋年」、「千禧觀光年」之後廣續策訂今年為「海洋觀光文化年」，推動兩岸在文化、教育、農漁業之積極互訪、大陸泉州媽祖訪澎的「宗教通航」、及麗星郵輪（挪威號）停靠澎湖等盛事，並以爭取本縣成為兩岸專案通航中轉地區，藉此帶動觀光人潮擴大商機。至於各界所關注是否設置Casino一事，本

縣長施政總報告

府已策劃辦理公聽、說明會及民意調查之中，此事因涉及層面極廣且極具複雜性，除一方面繫於中央政策的開放及配套措施，亦需尊重縣民鄉親對生活方式的抉擇，故不能單純以經濟觀點視之，縣府在決策上必須採取審慎、負責的作法。以下謹將近期縣政重點工作推展情形臚列如后，尚祈惠予支持、指正。

壹、推動縣政整體發展

一、爭取「離島建設條例」修法：

離島建設條例自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施行已屆一年，施行以來並未確實落實，致民眾無法感受其所能帶來之福祉。離島地區所需建設經費亦無法獲得確保

，對於免徵營業稅、免徵關稅之措施亦與需求落差太大，本府業將不合宜之處函陳內政部、經建會建請修訂，同時請縣籍立委協助共同爭取修法。

二、爭取本縣為兩岸專案通航之中轉地區：

本縣爭取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納入「小三通」案，行政院陸委會評估結果，認為澎湖地區與台灣本島距離接近，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不適合開放類似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進行之「邊區貿易」，惟基於「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規劃以專案核准方式，准許本縣與大陸地區就特定活動進行試點「通航」，航運的範圍初期限於海運，港口則以馬公港為優先選擇，航線係以不定期航線之「包船」方式進行「通航」，故本府現階段爭取本縣成為

九

兩岸專案通航之中轉地區，以促進澎湖地區經貿與觀光發展。

三、擬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為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規定擬定本縣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府經擬訂工作計畫報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獲核定辦理經費七八〇萬元，現正依據程序進行作業中。另為先行爭取中央編列九十一年度離島建設實施方案經費，亦已先就九十一年度部分擬訂設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各主管部會納入九十一年度中央總預算暨離島建設基金。

四、訂定「海洋觀光文化年」：

本縣以海為田，以海立縣，除於一九九九與千禧年分別以海洋年及觀光年為主題，舉辦全年性一系列相關活動，今（九十）年更規劃以澎湖豐富的人文資產為精神，加以串連，以海洋觀光文化年為主題，期使菊島人文能發揚光大，亙古不墜。

五、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之整備工作：

在離島地區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事業」，這是個嚴肅的公共政策問題，目前中央政府尚在評估政策未明，在未定論之前，當務之急，乃加速推動本縣各項建設計畫，以因應未來發展之需。另為尊重民意，本府預定近期先行辦理公聽、說明會後，再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爭取設置之參據。

貳、廣續推展觀光行銷澎湖

一、民間大型渡假村開發案持續推動：

目前進行中民間重大投資案馬公市風櫃地區的涓京渡假村開發案，已將申請用地變更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經彙整本府各有關單位及觀光局澎湖管處初審意見修正後，已轉報交通部觀光局審議中，並同時進行爭取該渡假村之聯外道路設置費用，如流程一切順利，全國第一樁引進外資興建的五星級飯店，可望本（九十）年底或明（九十一）年初於風櫃動工興建。另白沙鄉鎮海地區的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投資案已申報開工，目前並提請本府協助辦理後期開發計畫之用地變更與取得及其聯外道路的用地費。

二、策辦海洋觀光文化年：

為帶動澎湖觀光發展，繼二〇〇〇澎湖觀光年之後，策辦二〇〇一海洋觀光文化年，以營造澎湖特色遊程，包含籌劃舉行泉州媽祖渡海訪澎宗教之旅、兩岸有關活動之研習、內海島嶼風華之旅、夏日花火音樂節，並協同縣內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磯釣、海釣、國際風帆船(Windsurfing)、元宵廟會等多項活動。

三、觀光行銷：

(一)「守歲祈福為澎湖」跨年晚會：

為行銷澎湖，並擴大宣傳千禧年最後夕彩的見證儀式，吸引觀光客冬遊澎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晚

八時至九十年一月一日凌晨一時，在馬公市中正路舉辦守歲祈福為澎湖』萬人跨年晚會，藉由縣內藝文團隊踩街、歌星表演、施放煙火等活動設計，並由東森電視台現場直播、新年重播及事前網路宣導，擴大宣傳行銷。

(二) 參加國際旅展：

為推廣澎湖觀光旅遊，本府藉由參加世界級之旅遊展以加強行銷澎湖，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參加第八屆台北國際旅展，邀集菊光獎形象商店、相關業者及團體，研商參展策劃事宜，並委託整體規劃設計展區形象，藉由旅展相互觀摩交流，並加強行銷宣傳及整合業界創造商機。本（九十）年四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至台中世貿中心參加二〇〇一台灣國際旅展，邀請澎湖水族館共同參展，以輕鬆休閒走向，來傳達澎湖海洋文化與觀光特色。

(三) 「澎湖風情嘉年華」：

配合本縣觀光協會本（九十）年三月十七、十八日於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辦二〇〇一澎湖風情嘉年華活動，四月二十八日再行移師高雄，展現澎湖豐富多樣內容，加強國人對澎湖的認識，大力行銷為本縣觀光休閒產業開發更多客源。

(四) 推動商業現代化菊光店分級認證：

「菊光店分級認證」活動主要目的是要建立本縣高品質的觀光商業服務環境，藉由認證活動給予商店業者肯，強化商店的經營體質，提升服務人員的素質與服務技能，及注意環境安全衛生的內外設備要求，讓消費者享受親、

安心、誠懇的服務，同時帶動業者朝向認真經營、滿足顧客的理念努力，提升商業服務品質，促進商業現代化。「菊光店分級認證」目前開放認證的行業主要包括特產業、飯店業、餐飲業、手工藝品業、遊憩業等五個零售及服務行業，並依照業者本身經營條件，分別評等為一朵菊花到五朵菊花五個等級。並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報名，六月底前完成認證評核。獲頒標章者，將持續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優先參與本府對外觀光行銷活動，通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五) 規劃澎湖觀光入口網站：

為因應電子網路時代來臨，本府本年度規劃籌建中、英、日文三種版本之澎湖觀光入口網站，透過網路無遠弗界的力量，全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地向全世界進行行銷推廣澎湖。本項網頁委外設計已發包，預定於本（九十）年八月完成建置。

(六) 加入區域觀光組織：

本府為多元推展觀光，加強國際旅遊交流與學習，於本（九十）年申請加入亞太旅行協會（PATA）中華民國分會會員，藉由加入亞太地區重要之觀光組織，拓展澎湖觀光之領域。

參、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與永續經營

一、漁業資源保育與維護：

本期計投放人工漁礁七〇〇座、軍艦礁一座，放流黃錫鯛

苗五萬尾，培育漁業資源。本期並取締非法使用三層網具作業四件、電魚一件、炸藥九十九公斤，廣續打撈海底覆蓋網具，維護近海漁業資源。另配合海巡署取締大陸漁船入侵本縣海域非法捕魚二八艘，沒入漁具、漁獲，以保障本縣漁民權益及海洋資源。

二、海洋漁業之開發經營：

(一)產銷輔導整合經營：

由於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影響，產業不斷做資源垂直與水平的整合，以求生存發展，本縣因屬離島產業，資源匱乏成本過高，在在影響產業發展，鑑於此，本府乃積極就相關產業，輔導整合成立海鱸、九孔、石斑三個產銷班，透過整合以企業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擔風險，提高競爭能力。

(二)海洋牧場生態經營：

為增殖本縣生態資源與建立資源管理模式，使漁業作業型態由撈捕型轉變為放牧型，本年度已爭取本縣附近海域，再辦理全面清除廢棄網具，恢復漁場生機，並進行人工魚礁造場與魚苗培育放流，豐富海洋生態資源，結合地方特性，期發展生態休閒，永續經營。

(三)水產種苗繁殖：

辦理紫葉種苗培育，生產種苗十萬粒供漁民養殖；另辦理鯛類及斑節蝦等人工繁殖，生產種苗三十五萬尾，及人工繁殖九孔、鐘螺十五萬粒，育成後提供放流。

(四)鮑魚科技提昇：

本縣受限環境與客觀因素等影響，產業維繫不易，為求穩定發展，本府已成立「七美鮑魚科技島」推動委員。針對相關議題召開多次會議，並於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集產、官、學探討相關細節。目前已著手籌設鮑魚展示館，辦理科技、種苗展示說明會，與積極輔導業者用地合法化申請，及評估專案或經由金門銷售大陸之可行性等，期年度內完成。

(五)爭取設置水產加工廠：

本府積極爭取於本縣設置水產加工廠，降低中間剝削與提高附加價值、建立品牌、加強包裝、開拓市場及延長產品銷售週期，現已完成土地取得，經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決定補助由區漁會經營，俟計畫核定後加速辦理。

(六)產業觀光行銷：

豐富高品質的水產品清澈無污染，是本縣漁產品最主要的訴求，如澎湖海鱸、丁香等，目前輔導產銷班，主動於台中中友百貨、台中世貿，與參與台北國父紀念館「二〇〇一年澎湖風情展」及台北魚市辦理養殖水產品展售，並在本縣辦理「澎湖牡蠣大餐」等促銷活動，積極開拓行銷通路。

(七)漁港整建工程：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進行之鎖港、山水（八期）、龍門（五期）、潭子（十期）、白坑、合界（四期）、沙港東、沙港中、五德、風櫃東、石泉、時裡、安宅、大池、二崁、花嶼、東吉、馬公第三（突堤碼頭）、內垵北、

北寮、中西、菜園、大池（聯外道路）、前寮、外垵（八期）、及舊義士等二十六項漁港之整建工程，業已全部完工，目前續辦九十年馬公第三漁港修建工程（十五）、時裡漁港堤面改善工程、合界漁港修建五期工程等之規劃設計，俟報請漁業署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

(八) 補助漁船設備及漁業公共設施：

補助漁船安裝衛星導航三十五台、揚繩機二十台，以改善漁撈設備，維護漁航作業安全。完成北寮漁具倉庫、時裡曳船道、吉貝活動中心設備、通樑拍賣場、西衛曳船道、赤崁晒魚場及北寮標示燈等工程，目前尚有七美漁民活動中心、內垵活動中心及外垵漁具倉庫正積極辦理中。

(九) 海難救助照顧家屬：

漁業至今仍為本縣最主要之產業，縣民以海為田，故相對的受到天候與海象影響，海難事件頻傳，對此，本府均盡力於最短時間內，前往慰助與關心。本（九十）年一至三月份，辦理漁民（船）遭遇海難救助計漁民失蹤二件、漁船火災全毀一件、火災半毀一件、擱淺全毀一件，並協助向漁業署爭取救助。

肆、改善喪葬設施恢復菊島原貌

一、菜園納骨堂竣工啓用：

菜園納骨堂工程於八十九年初鳩工興建，歷時一年順利完成，於本（九十）年三月廿五日落成啓用，主要設施及配置為納骨區、服務中心、祭祀廳、殘障坡道、賞鳥亭及觀

縣長施政總報告

景迴廊、金爐乙座、停車場、廣場。為利於管理使用及收費有所依循，已訂定「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於本（九十）年三月八日公布施行，目前申請進塔人數已達六七九人，未來以增置骨灰（骸）櫃至其最大容量約一萬個，及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其右側目前仍閒置之部分土地，將配合現有自然景觀，闢建一處小型公園，以達公園化納骨堂之示範效果。

二、興建縣立火葬場：

本縣設置現代化之新式火葬場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本府於多年前即開始尋覓評選新火葬場用地，經審慎評估，擇定光華段二二七—二地號進行規劃，惟東衛里民眾對此提出陳情意見，致本項計畫現停頓中。現代化新式火葬場無煙、無臭、無公害，係屬高標準、高效率之設計，睽之日本先進國家亦有於市區毗鄰興建者，故此項攸關地方發展之重大計畫能否順利推動，實端賴民眾觀念之改變。

三、獎勵火葬及舊墓檢骨進塔：

為遏止濫葬的漫延，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凡合乎補助對象之縣民其遺體火化且塔葬者，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名補助提高為新台幣二萬元，經統計八十九年全年計補助三九七人，九十年一月至三月補助一五〇人，火葬比率業已提高為七〇%。另為減少現有為數可觀之舊墓，自八十九年七月起進一步實施舊墓檢骨進塔，每名亦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提供誘因，引導墓主自動辦理，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四月業已補助一、二九四具。而全縣迄今有意檢骨納

一三

塔登記人數已超過三、二五八人。

四、輔導鄉市興設納骨塔及公墓公園化：

輔導湖西鄉辦理第六公墓（中西）納骨塔三期工程、白沙鄉第五公墓（吉貝）納骨塔新建工程、西嶼鄉第五公墓（池西）納骨塔新建工程、望安鄉第一公墓（東安）充實納骨堂內部設施、七美鄉公墓公園化。

五、本縣喪葬設施整體規劃：

本府為徹底解決嚴重之濫葬問題，改善環境景觀以利地方建設發展，經擬訂「澎湖縣喪葬設施整體發展規劃研究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業獲核定補助三〇〇萬元，近期將委託專業規劃研究，期能整體規劃更完善具體可行之對策與實施方案。

伍、營造清新整潔美麗淨土

一、公園綠地規劃闢建：

(一)公園綠地發展大綱整體規劃：

為提昇環境品質與休閒遊憩等功能，並能考慮所在地區的環境特性以進行全縣公園綠地建設，特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研究，依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訂定發展策略，以建立一完整的、有特色的、有生命的綠色空間。本規劃案於本（九十）年三月完成期末簡報

，規劃發展構想為將全縣公園綠地劃分為縣級、市鄉級及鄰里級等三層級，將據以逐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二)公園綠地開闢整建：

為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增加民眾休閒遊憩場所，本府持續推動公園開闢整建，已陸續完成的有中興國小前千禧公園、惠民醫院旁義士公園、萬泰大樓旁的登園、文澳地區文園及運動公園、自由塔週邊地區、中央街小型公園、光榮公園（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光榮里海堤公園、憲兵隊旁小型綠地、龍星餐廳對面小型綠地、電信局對面小型綠地、林投抗戰紀念碑園地、鎖港涼亭新建工程、通梁跨海大橋橋頭公園綠地；施工中的有安宅安逸湖公園、講美三號縣道旁社區公園、城北廟前公園、風櫃觀海樓整建、順承問週邊地區鄰里公園（南甲園）、觀音亭至火燒坪環境美化工程、觀音亭親水公園；已完成發包的有新生路防疫局舊址公園、馬公民眾服務站週邊公園；近期將發包的有山水社區公園、鐵線社區公園；規劃中的有小赤崁村社區公園、港仔村社區公園、重光水岸公園、馬公東甲廟廟埕旁公園、龍星餐廳旁公園、再生環保公園（原草蓆尾垃圾場）、菜園納骨堂週邊景觀公園、救葉老人活動中心週邊綠地、七美平和村草攢掘綠美化及七星塔週邊綠地。

(三)觀音亭運動公園暨週邊設施整建：

為使本縣民眾及遊客有一良好之休息空間，除已完成觀音亭運動公園整建外，特再辦理週邊設施及防波堤整建，工程內容包括沖洗室拆除重建、第一賓館外圍空心磚牆及舊司令台拆除施作自行車車道及部份矮牆、海水浴場週邊防波堤加設護欄、部份護岸改為親水性階梯及填築少部份陸地增加活動空間、望潮亭週邊設置步道、現有籃球場看台修

復等。

二、造林綠化水土保持：

- (一)完成龍門、赤崁、後寮、講美、鎮海、望安、七美等造林地新植造林二十七公頃。
- (二)於小池水庫、成功水庫、興仁水庫週邊造林綠化十二·五公頃，以保育水土涵養水源，增加水庫蓄水水量。
- (三)完成馬公市第三漁港附近公私有地廢棄物清除整平工程五·五公頃，接續將就公有地部分辦理植生綠化。
- (四)完成光榮海堤公園、電信局前空地、澎湖四號線監理站前等綠美化點三十九處。
- (五)於菜園苗圃培育各類苗木提供縣內各機關、學校、民眾索取，九十年一至三月共提供南洋杉、七里香、羅漢松、擬美花、茉莉花等苗木三萬餘株。

三、垃圾處理問題：

(一)關閉草蓆尾垃圾場：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場在本府協助設置井垵區域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後，馬公市公所已於九十年四月一日正式封閉，並進行復育及綠美化規劃設計工作，本復育計畫工程分二期，第一期工程包括邊坡穩定工程、排水工作、沼氣收集排放工程、綠化植生工程、管理與維護措施；第二期工程包括規劃環保公園、加強綠美化、恢復土地再利用價值。本案本府現已完成工程預算書第二次審查，並由市公所依程序負責執行。

(二)興建焚化廠：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本府規劃興建二〇〇公噸垃圾焚化廠，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中結論考量本縣垃圾量不足問題及本府財務負擔，有關設廠容量將重新評估，經中鼎公司評估考量實際垃圾量後決定變更設廠容量改爲一〇〇公噸／日，因設廠容量變更，依規定於本（九十）年二月六日召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經各審查委員審查後原則同意通過，並於三月十四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正由中鼎公司辦理招標文件修正作業中。

(三)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1.馬公市井垵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完工，三月三十一日啓用，而接續之第二期工程預算書亦已於三月十二日召開審查，將加速作業辦理發包。

2.馬公市草蓆尾垃圾場復育案工程預算書於本（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正由顧問公司辦理工程預算書修正作業中。

3.湖西鄉紅羅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審查會。

4.七美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於本（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會。

(四)訂定本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

爲有效減少本縣各鄉市垃圾量，延長垃圾場使用年，減輕政府開支，以期達到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擬

訂「澎湖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其內容分別規範一般廢棄物類別為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巨大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一般垃圾六種，及交付清除、處理方式，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強制垃圾分類，作為本縣民眾及各鄉市公所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法源依據。

四、其他環保相關工作：

- (一)抽驗自來水水質計一四一件，每月檢驗結果函知督導單位並發布新聞，以確保飲水安全衛生，不定期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之水源水質抽驗稽查計五次。
- (二)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機車排氣定期檢測一、三二九輛次、通知到檢六、一八六輛次、汽車檢測五一八輛次、柴油車檢測六三四輛次。
- (三)執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共稽查轄內工地及道路管線工程計四〇四件次，對污染者計處分二十六件。
- (四)有關事業畜牧廢水管制，共列管三十三家，稽查二五六家次，所列管家數皆已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證。
- (五)辦理海岸地區環境維護計畫，計舉辦淨灘活動七場，參加人員四五〇人。
- (六)對事業廢棄物追蹤流向，除按月稽查外，計列管醫療院所七十三家稽查一九五場次、造船廠二十家計稽查六十五廠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機構五家計稽查七十九場。
- (七)列管公廟三十五座，每月採不定期檢查計稽查一三七間次，檢查結果函知管理單位，並每月發布新聞稿，請督導

單位加強管理。

(八)消滅髒亂死角計稽查二一七人次，對易造成環境髒亂之空地清查列管，目前有十二處定期稽查。

五、航空噪音補償：

交通部民航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頒「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馬公航空站依據該辦法於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並於八月七日起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本府為配合航空噪音補償工作，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協助辦理五場說明會，並至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受理申報案件三四八件，將由本縣環保局辦理初審後，送交民航局覆審並辦理補償措施。

六、棄犬捕捉與管理：

為減低流浪犬對環境衛生的危害和維護民眾居住安寧，加強執行棄犬捕捉，本期計捕捉一、〇九七隻，移由本縣流浪犬收容中心收容及處理。另為使棄犬之管理與捕捉上、下游工作達到一致性，統一事權，經研議後自本（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將此一業務統一移由本縣農漁局主政督導，並由縣屬二級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負責辦理。

陸、強代交通水電基本建設

一、海空交通建設：

(一)馬公機場航站區擴建：

馬公機場航站區擴建工程刻由交通部民航局加速辦理中，

目前施工狀況順利，航站大廈主體結構工程進度至本（九十）年三月已達百分之五三·四，預計今年底可完工。本項工程竣工啓用後，將可大幅提昇馬公機場服務水準，因應本縣未來航空運量成長之需。

(二)航空票價優惠補貼：
立法院於本（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明定離島居民享有航空票價補貼的權利，同時把離島與離島間的空取，通過這項修正案，使澎湖鄉親的航空票價補貼，獲得了法律明文保障。

(三)規劃鎖港商港：
本縣目前對外海上交通以馬公、鎖港、龍門三個港口為主，本府計畫將之結合為一馬公港群，並依其營運功能擴充設備，爰此，本府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辦理「馬公國內商港整體及未來發展計畫」之研究規劃，並將鎖港商港擴建規劃列為重點，預計本（九十）年九月可完成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則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底完成，屆時將併同建港計畫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逐年辦理建港計畫。

(四)龍門尖山客貨碼頭：
為提供大型客貨輪碼頭，以解決民生物資、經建材料及油品、砂石運輸問題，持續辦理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工程，自八十六年起陸續完成第一、二、三、四期工程，目前第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期油品兼砂石碼頭工程正持續施工中，預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完工，另聯外道路已完成路線規劃，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細部設計中。

(五)七美交通碼頭：
為改善離島之交通運輸，於七美鄉南滬港辦理交通船碼頭工程，第一期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完工，目前正進行第二期工程施工，預定於本（九十）年六月完工；後續工程經費亦已擬具計畫，積極向交通部、農委會漁業署爭取中；完成後將使漁船停泊區、交通船停泊區、客貨運碼頭區加以區隔，增加停泊席位，改善交通運輸。

二、道路建設：

(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可促進地方發展，近期完成文光國中西側十米道路及千禧公園兩側道路，開闢中的有憲兵隊北側十一米道路及鎖港兒二公園附近八米道路。三多路一四六巷八米道路已完成土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作業，並在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近日內即可開工。目前繼續辦理文光路一四二巷及永平街兩條八米道路土地與地上物補償徵收作業。

(二)縣道拓寬及養護：

1. 配合醫療大樓興建及未來啓用，積極爭取澎湖五號線道路拓寬工程，於本（九十）年度先行辦理道路測量設計、用地取得，九十一年度辦理工程施工。
2. 為維護行車安全，針對澎湖一、二、三、四線縣道擬訂

計畫向中央爭取路燈設置經費，目前已利用公路局補助之經費先行辦理設置一〇〇〇盞。

(三) 鄉道拓寬及村里道路改善：

1. 協調公路局儘速辦理望安——將軍跨海橋工程之發包縣長施政總報告施工。

2.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爭取經費辦理鄉道計拓寬澎湖——竹灣——池東）、澎十四（南寮——北寮）、澎十五（湖西——龍門）等線，改善澎湖八（鎮海——通梁）、澎十二（鼎灣——潭邊）、澎十三（湖西——隘門）、澎十七（湖東——尖山）、澎二十七（鐵線——鎖港）、澎二十八（西文——東文——石泉）、澎三十五（馬公——草蓆尾）、澎四十一（紅羅——湖西）等線，除澎湖三線拓寬工程及澎三十五線改善工程現施工中，其餘均已完工。

3. 除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外，本府並依據地方需求自籌經費，陸續辦理村里道路、圍牆及排水溝等，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四) 廣建停車場：

為解決本縣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停車場，除先前已完成之縣府廣場地下停車場、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馬公市公所舊大樓停車場（城隍廟東側）、水源路旁停車場、第三漁港停車場、廣九停車場（世樺飯店對面）、停四停車場（馬航世家後側）、停三停車場（三多路、林森路）外；近期再完成觀音亭停車場、鎖港停車場、明遠路停車場、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側停車場、西嶼池東停車場、湖西龍門停

車場、白沙岐頭停車場；施工中的有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驗收中）、廣停十二停車場（消防局對面）、西嶼鄉公所後側停車場；規劃中的有白沙港子停車場。以目前完成之大、小停車場，計可提供大型巴士十四輛、汽車一、七、七五輛、機車一、〇四〇輛。再加上路邊停車位，汽車二、四〇八輛、機車一、三一六輛，總計汽車停車位四、一九七輛、機車停車位二、三五六輛，大幅改善停車空間。以本縣一般汽車數計算，平均每三輛汽車就有一停車位，係屬全國最高者。目前亦積極整頓機車的停車問題，期能停放井然有序條條有理，讓本縣成為台灣的交通模範縣。

三、水電基本設施建設：

(一) 尖山發電廠：

尖山發電廠興建柴油發電機組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四部機組，每部機組各一萬瓩；第二期擴建工程計有八部機組，每部機組亦各為一萬瓩，預定民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陸續完成，合計十二萬瓩，將可滿足澎湖地區民國一〇二年前之電力需求。另並正在白沙鄉中屯設置四部各六〇〇瓩，合計二、四〇〇瓩之風力發電設施。

(二) 海水淡化廠：

自來水公司於烏坎興建七、〇〇〇噸海水淡化廠，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已正式試車，該公司並再增建三、〇〇〇噸海水淡化設備，亦將於六月底完成，屆時可提供每日一〇〇、〇〇〇噸之用水。

(三) 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

為增加成功、興仁二座水庫集水面積，本府計畫於水庫週邊適當地點設置蓄水池及引水道，並於水地至興仁、大城北至興仁及西溪至林投間施設引水管，將週邊之雨水集中於水池再抽蓄至興仁及成功水庫，以增加水源之開發利用，本（九十）年度已向水利處爭取經費一億二、〇〇〇萬元，近期將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

(四) 離島水電營運：

離島之水電設施營運及管理，本府已積極接洽自來水公司儘速接管，惟自來水公司以不敷成本及管理困難下目前尚未接管，在本島之簡易自來水接管部份，本府將邀請自來水公司至地方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及自來水公司解決方案。離島供電部份，台電公司基於管理困難及成本問題，將規劃設計二年後研議接管，但在補貼離島供電虧損部份，由每年補助七八〇萬元提高至每年一、〇〇〇萬元，並協助離島電線地下化及發電機設施之更新，俾使離島供電正常，滿足民生需求。

柒、健全教育均衡發展

一、充實教育設施：

(一) 執行「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暨「教育優先區計畫」：

1. 執行八十九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補助經費五、〇七〇萬元，辦理興仁國小校舍重建二期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工，文光國中校舍

縣長施政總報告

新建工程亦已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完工。

2. 執行八十九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一四三萬八、九六二元，辦理教室、運動場、廁所修繕及各科教學設備、辦公設備等，均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項設施。

3. 執行本（九十）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三、五一五萬一、八二八元，辦理發展學校特色、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改善師生宿舍充實設備、興建綜合球場與充實設備，運動場新建及充實午餐廚房設備等。

(二) 研擬籌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為積極規劃本縣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部希望能由縣內學生及班級數較少之學校提供校地，配合轉型，並優先協調原預定校地志清國中同意。基於尊重地方民意

，本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再次召開志清國中學區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眾直接面對溝通協調，以爭取支持早日設校，俾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教育

。初步方案為志清國中改制後校名維持不變為「國立志清學校」，招收對象從高中至幼稚園共十五年，高中職部份開投資賦優異班（體育班、美術班），原有國中普通班續辦，身心障礙學生則依實際需求先招收高中學生由上而下延伸至幼稚園。志清國中若能順利改制「國立志清學校」，將成為全國第一所十五年規劃且突破校名不加特教名銜之學校。

二、推動科學、資訊、鄉土教育：

一九

(一) 推動資訊教育：

持續推動資訊基礎教育，目前所有國民中小學皆有電腦教室，且可上網從事網路教學，並加速培訓所有的中小學教師具備資訊專業素養，使資訊教育向下紮根。另推動教室電腦、校園網路連線等設備。

(二) 自然學友之家啓用：

為研究及推展科學教育，提供縣內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民眾探索自然科學之諮詢與學習場所，於本縣文化局科學館二樓，規劃設置澎湖自然學友之家，已於本（九十）年二月廿五日開幕啓用及辦理研習活動。

(三) 鄉土教材與鄉土教育：

為培養學童對鄉土文化之保存、傳遞與創新，透過教材編輯、教學活動設計，以激發愛鄉情操，培養對各族群文化的尊重，以開闊胸襟及視野，並增進社會和諧，本（九十）年度繼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本縣鄉土教育。

三、辦理社教活動：

(一) 督導各校辦理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舉辦全縣孝行模範選拔表揚，民眾假期藝文活動。

(二) 舉辦八十九年鄉土語文（閩南語）讀經國學研習。

(三) 八十九年十二月七、八日於高雄市三信家商參加台灣區語文競賽。

(四) 舉辦八十九學年度全縣音樂比賽、民族舞蹈比賽、學生美術比賽及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比賽。

(五) 舉辦九十年慶祝元宵節花燈製作研習、花燈創作比賽及舉

辦燈謎晚會。

(六) 舉辦九十年慶祝兒童節表揚大會及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另舉辦壁報比賽、溜冰（直排輪）、閩南語說故事比賽、交通安全常識搶答，各校並自行舉辦相關活動。

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 目前開設補校國中計有馬公、中正、澎南、湖西、志清等五校，國小計有馬公、石泉、風櫃、山水、望安、講美等六校。

(二)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計有馬公、東衛、裡、興仁、石泉、隘門等六校，以掃除文盲，推展各項成人教育、縣民教室，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三)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舉辦結合社會團體推展終身學習研討會。

(四) 本（九十）年三月四日舉辦國中小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五、推展體育教育及活動：

(一) 興建本縣綜合體育館：

為推廣全民運動，增進本縣縣民健康體能，提昇球類游泳訓練及培育人才，籌劃興建一座現代化、標準化、四季皆可活動使用之大型綜合體育館。目前行政院體委會已核撥前期規劃費五〇〇萬元，本府正依程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預計本（九十）年八月完成新建工程服務建議書。

(二) 澎湖帆船訓練中心：

為推動帆船、風浪板運動，本府選定馬公市觀音亭海域興

建帆船訓練中心，該項工程目前發包施工中，預計本（九十）年六月完工。今（九十）年春節期間，香港風浪板奧運儲訓隊在澎湖實施移地訓練，選手親身體驗後，驚嘆觀音亭海域為世界頂尖帆船訓練地，認為可媲美法國馬賽海域，本府已向行政院體委會爭取擴建成為國際比賽訓練場地。

(三) 舉辦體育競賽活動：

1. 輔導澎湖縣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舉辦陽光健身計畫全民體育休閒活動四十場次及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並舉辦寒假棒球育樂營及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

2. 八十九年十月迄今計舉辦縣長槌球賽、參加八十九年全民運動會、國中硬式棒球聯賽、縣長盃撞球賽、國中乙組籃球聯賽、國小棒球聯賽、亞洲盃國際風浪板巡迴賽、國中軟式棒球聯賽、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四) 發展國中小學體育重點項目：

為推展體育運動，本府將棒球、桌球、游泳項目列為國中小學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在棒球方面由馬公國中、風櫃國小、講美國小為重點發展學校，聘有專任運動教練指導，本（九十）年度編列一百萬元補助風櫃、講美國小加強推動；桌球方面係由興仁、隘門、文澳國小列為重點發展學校，聘有專任教練並協同本縣體育會成立桌球選手訓練站以為輔助，八十九年更首創赴大陸移地訓練；在游泳方面亦成立選手訓練站，自八十九年正式列入縣運會比賽項目，以展現訓練成長。

縣長施政總報告

捌、豐盈文化建設

一、充實文化設施：

(一) 文化園區竣工啓用：

爭取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三、〇〇〇萬元、前省文化處補助七五萬元及本縣編列六〇〇萬元合計總工程費三、六七五萬元設置文化園區，主體工程計有戶外展演場、兒童遊樂區、水舞區、石雕公園區、停車位、植栽區，提供民眾多元化之休閒場所。目前已竣工啓用，並於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慶祝活動，包括慶祝落成酒會、「文化印象煥華采」寫生比賽、燄火燃放等活動。

(二) 澎湖開拓館：

以縣長公館歷史建築再利用設置主題館「澎湖開拓館」，現已完成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護報告，並於本（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主體修復工程發包。第二期展示工程及營運管理計畫已報行政院文建會爭取經費補助，展示軟體亦積極蒐集資料籌備中，預計本（九十）年十二月底竣工啓用。

(三) 孔廟新建工程：

孔廟新建第一期工程大成殿及東西廡，業已於本（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工驗收，第二期工程包括崇聖祠、大成門、櫺星門，目前正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於本（九十）年五月進行發包作業。

(四) 澎南圖書分館：

澎湖圖書分館目前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一樓為圖書館各館室，二樓為多功能展演會議場所等，佔地六五〇坪，興建經費目前正向中央申請專款補助中。

(五)公共藝術的推動：

1.計劃於義士公園設置「何義士公共藝術雕塑」，以紀念其生前於本縣惠民醫院服務大眾之大愛，目前已完成服務建議書製作（含模型），於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評審工作。

2.辦理馬公第一、第二漁港娛樂漁港工程，提撥三〇〇萬元於第一漁港（復興哨）入港處規劃公共藝術「海洋之母」設置計畫，目前已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俟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計畫書召集執行小組及評審委員辦理公開甄選。

3.辦理文光國中校園雕塑群組，包括「德—追求理想道德高」、「智—快樂智慧多」、「體—立足菊島放眼世界」、「群—族群融合共生共榮」、「美—美麗水云天」，作品以青銅雕塑，矗立於校園營造美好的視覺藝術景觀。

二、藝文活動推廣：

(一)藝術研習：

1.音樂培訓：國樂培訓，包括吹管、二胡、彈撥三組，參加人數共計三十三人；南管培訓，參加人數九人；合唱團培訓，參加學員六十五人。合唱團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參加八十九年度全縣音樂比賽榮獲社會組特優獎，九

十年三月參加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榮獲社會團體組（C）混聲合唱組第四名優等獎等殊榮。

2.藝文研習：辦理書法、雕塑、押花、英語會話研習班共七班次，參加學員一七〇人，藉以提倡藝文風氣。

(二)鄉土民俗文化研習：

為使本縣學童，認識鄉土民俗文化，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於本（九十）年三月，由文化局辦理五梯次「自然生態產業巡禮」活動，計有池東國小、龍門國小、後寮國小、山水國小、石泉國小等五所小學，二八〇人參加，聘請專業人員帶領學生深入了解及體驗產業生態，培養愛鄉情懷。

(三)讀書會：

1.兒童讀書會：為推廣兒童閱讀風氣，於本（九十）年四月，辦理「兒童讀書會示範觀摩」，計三十五名小朋友參與，聘請專業教師帶領導讀，以童詩為題，透過朗讀、分組討論、經驗分享等多元化的閱讀技巧，引領小朋友共享書香盛會。

2.每月一書讀書會：辦理讀書會活動，參加對象為二十歲以上之成人，每月聚會二次，以座談、分享、研討方式進行，並安排影片欣賞及專題講座，研讀書目均為優良讀物，期能養成民眾閱讀習慣，擴充知識領域。

3.親子共讀班：以親子互動關係，增進兒童發展思考性的閱讀，養成閱讀習慣，預定自本（九十）年三月至七月間開辦三梯次，每梯次約三十至四十人，藉由專業老師的帶領，啟發兒童智慧，增進親子和諧關係。

三、表演藝術活動：

(一)精緻化通俗化的藝文活動：

八十九年十一月辦理「郎祖筠春禾劇團——來說個痛快」，十二月辦理「明華園戲劇團——逐鹿天下」及「鄉土藝術季——雲門舞集2」，九十年二月辦理「明華園二〇〇一年度新戲——乘願再來」，四月辦理「莫斯科皇家兒童大馬戲團」，表演團體精湛的演出，獲得鄉親熱烈迴響。

(二)文化下鄉活動：

本（九十）年二月辦理文化下鄉巡演活動「諸羅山木偶劇團——現代古早掌上新乾坤」，安排至澎南區三場，白沙、西嶼、湖西各一場，共演出六場，觀賞人口一、四〇〇人。四月辦理「蘋果兒童劇團——水晶球與獨角獸」演出活動三場，並安排至七美、望安演出，觀賞人口一、五〇〇人。

四、保存地方文獻：

(一)沈船展示及探勘：

策劃展出澎湖海域古沈船「將軍一號」出水文物研究展，展期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十月。另對馬公港內發現疑似沈船，已於本（九十）年二月邀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前來勘查並召開協調會，初步決定研擬初勘計畫，爭取經費進行搜尋勘查。

(二)籌辦「澎湖學」第一屆學術研討會：

計畫於本（九十）年九月辦理「澎湖學」第一屆學術研討會，整合現有澎湖學研究群，提昇澎湖研究領域層次，並出版論文集，系統整理澎湖研究史料廣為流傳，目前正積

縣長施政總報告

極邀稿中。

(三)文化資產叢書之出版：

出版作家作品集「大池的心印」、「故鄉情事」、「野菊心事」，倡導地方文學；出版「心海羅盤葉教授演講專輯」淨化社會人心；出版「澎湖縣美術家聯展」縣長施政總報告、「陳扶氣立體藝術專輯」、「跨越千禧——澎湖之美」、「澎湖·我的故鄉」、「澎湖藝術風向——范光男」，推廣鄉土藝術；出版「澎湖海邊常見的生物」，作為鄉土教材參考。

五、古聚落保存計畫：

(一)中央街：

馬公市中央街依原都市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受限於原有巷道狹窄等因素，致使居民在面對屋舍年久失修之情況下，想修建卻無所依循。現馬公市都市計畫區中央街細部計畫已於本（九十）年三月一日公布實施，在該細部計畫中對中央街之保存與再發展予以特殊之都市設計規範，使中央老街以後修建不但可維護其特有之建築風格及空間特質，同時保障居民改善生活空間之權益。本府目前已先向中央爭取二、〇〇〇萬元辦理補助中央街居民維護民房古樸風貌之修建。

(二)望安中社古聚落保存：

中社村係由一五一座民家及畜舍所組成，住屋中保留原來石牆紅瓦尚稱完好者約一〇〇座，是一處相當具有地方特色的聚落，值得珍惜與保存。八十九年英國威爾斯工商發

二二

展局駐台代表等人參觀中社古厝時，提出由英國協助提案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爭取經費加以保存之議，並同意提供相關申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行政院文建會對此案亦甚表重視，同意由該會安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指定委員西村幸夫及法國專家前來實地勘查。本府亦將詳細瞭解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所有權人有關權利義務後，協調望安鄉公所輔導中社古厝所有人成立專責團體統籌古厝保存事務，及同意由本府指定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以為必要之準備。

玖、加強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本縣身心障礙者約四千餘人，為加強其福利服務，選定文化局科學館旁用地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目前正在進行發包事宜；另委託本縣惠民醫院成立重殘養護中心，加強照顧重殘癱瘓之身心障礙者；成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老人福利服務：

(一)為照顧獨居老人建完整通報制度，各村里設置緊急通報點，並因應獨居老人各種狀況，設置老人保護專線，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及設置居家服務中心，由居家服務人員提供老人居家服務計一二〇人。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計一萬四、〇九七人次，

補助七、一六六萬一、〇〇〇元。

(三)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範圍為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本島四鄉市，每日服務人數為四三六人。

(四)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使本縣老人行之無礙。

(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計十三人次，補助三〇萬九、七五〇元。

(六)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自八十九年七月開辦至今計補助一三四人次，補助六七萬元。

三、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一)辦理廿四小時保護專線，受理兒童保護二件、婦女保護十一件、性侵害六件，補助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十一人，計補助二七萬七、四四二元。

(二)辦理「婦女學苑」，開辦日語會話班、手工藝班、韻律舞蹈班、生活法律班，參加人數一八〇人次。

(三)辦理兒童保護宣導活動，參加人數一、〇〇〇人；並發放幼兒教育券一三〇人，共六十五萬元，兒童生活扶助一四八人次，補助金額二〇萬七、二〇〇元。

(四)為協助困苦失依少年度過困境，落實少年之照顧，計扶助少年一三二人次，金額計一七萬八〇〇元。另青少年個案追蹤訪視輔導計三十一人次。

(五)為使本縣兒童及青少年能有一處完善的活動空間，籌劃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目前已委託完成規劃設計，預定本(九十)年六月辦理發包，俟興建完成後，將可提供兒童青少年各項休閒活動及服

務，辦理保護諮詢、諮商服務、保護處遇、轉介及親職教育等。

四、社會救助：

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補助金額三、五五九萬八、七四〇元，就學生生活補助費，補助金額四六三萬九、二〇〇元，辦理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補助金額七九二萬九、五四五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一七九人次，支用救助金六一萬一〇四元，並繼續辦理以工代賑，以改善低收入戶生活。

五、勞工輔導及福利措施：

(一)協助勞工解決勞基法令、勞工福利相關問題二十六次；輔導勞資爭議案件二件，一件已調解完成，一件正進行調解中。

(二)辦理九十年工會業務評鑑工作，經評鑑甲等之十個工會於本(九十)年五一勞動節大會中表揚。

(三)受理九十年度勞工建購住宅修繕貸款申請，目前已有五人提出申請。

(四)辦理「九十年工會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講習會」參加人數七〇人；辦理「勞工學苑」，開辦電腦班研習，參加人數二十八人。

拾、提昇醫療水準保障縣民健康

一、改善醫療設施

(一)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本工程之細部設計報告書、相關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行政院核定，目前正辦理發包事宜，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公開閱覽工程資料，如順利完成發包，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工啓用，未來將依工程進度繼續研議規劃未來醫療人力及營運方向。

(二)整合醫療資源：

1.為解決衛生署澎湖醫院缺乏醫師之現況，目前由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統籌指派署立醫院定期支援專科醫師，協助門診醫療，急診醫療仍由成大醫院支援中，本縣衛生局並加派所屬醫師支援夜間、例假日急診及週五、六之內科門診業務。

2.繼續協調台灣本島高雄榮總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大醫院、阮綜合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

3.繼續辦理白沙、望安及七美鄉整合醫療服務。

(三)設置復健中心：

繼續與相關單位聯繫復健醫師支援、復健師(生)遴聘、協調健保局同意辦理合約及費用給付等細部問題，並爭取上級補助醫療儀器設備，以評估陸續在其他地點設置復健中心。

(四)澎南衛生室提升為衛生所：

目前指派醫師一名及馬公市衛生所工作人員全時段辦理該區醫療保健工作，俟衛生所醫事人員任用修編後，自衛生局所總員額內調整提昇為衛生所。

二五

(五)充實衛生所醫療設施：

1.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已於本(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啓用，其內部醫療儀器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三〇〇萬元，計購置十二導程心電圖、手提式腹部超音波、急診病床、普通病床、全自動血球分析儀、換藥車、心臟電擊復甦器、耳鏡檢查器、頸腰牽引器、尿液分析儀 等二十七項。

2.西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業已完成發包，於本(九十)年二月九日舉行動土，目前施工中，預定九十年七月完工啓用。

3.白沙鄉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已完成土地取得，並將重建申請書函報行政院衛生署，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中。

二、加強緊急救護功能：

(一)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

1.救護直升機後送作業：

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四月計受理執行二〇二趟二〇六人次；其中租用直升機擔任緊急重症一三七趟一三八人次、安寧照顧四十五趟四十九人次，申請空警支援十七趟十六人次、國家搜救中心支援三趟三人次。

2.急重症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

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四月計補助一、三六〇人次，金額六六二萬四八〇元。

3.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

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四月計補助十人次，金額七五、〇〇〇元。

(二)充實緊急救護設備：

充實基層衛生所(室)緊急救護器材，購置緊急救護用心電圖一台(虎井)、心臟電擊器一台(吉貝)、擔架、活性碳、長背板、頸圈等。

(三)改善本縣血小板等血品供應不足情形，馬公捐血站目前已備有冷凍沉澱品庫存，四月中旬增備血小板分離機、並派員接受分離術血小板採集專業訓練，以發揮緊急供血功能。

(四)辦理傷患救護防災演練三次，急救訓練一次，並支援各項活動救護計二十一次。

三、輔導長期醫療照顧落實照顧慢性病患：

(一)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四月總計服務二九一人次(社會資源諮詢、居家服務、生活輔具介紹 等)，每月平均服務四十八·五人次，並完成義務招募計九位，自本(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加入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服務行列，目前協助輔具介紹、電話諮詢、老人電話問安等工作，未來將予訓練進一步協助個案家庭訪問、非中低收入戶申請家事送餐等服務。

(二)護理之家目前核准計有九十六床，提供中風、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之病患二十四小時醫療及生活照護。

(三)居家護理機構計有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六鄉市衛生所等八家，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止計提供鼻胃管、導尿管留置、臥床需復健病患等之居家

醫療照護服務計八三一人次。

四、加強食品衛生工作：

(一)食品抽驗：桶裝水八件、年節食品二十件、生鮮蔬果三十件、生鮮魚類三十件均符標準，學校營養午餐五十四件，五件不符衛生。

(二)列管本縣屠宰場收集食用畜禽血液添加物使用情形，目前調查其添加物為精鹽。

(三)調查超市、藥房(局)嬰兒輔助食品販售情形計二十五家，未發現違規產品。豆漿業煮豆漿使用發泡劑情形計十八家，均未發現使用發泡劑。執行夜間稽查各廟口計十八家次，杜防不法業者販售違規食品。

(四)輔導本縣高中、國中、國小員生社食品之販賣計十校。

(五)辦理餐飲業者食品講習計二場、志工在職訓練一場。

五、掌控疫情，保障民眾健康：

本縣為觀光旅遊地區，各地旅客來往將增加傳染疾病散播機會，本縣衛生局利用村里家庭訪視、環境調查、主動篩檢、蒐集各媒體疫情報導等方式，監視疫病發生情形，計發現疑似個案腸病毒十三案。對於疑似個案之發現，均立即辦理疫情調查，並依各類傳染病處理方式，迅速予以妥處。另針對國內疫情及本縣特性加強辦理：

(一) 漢他病毒防治：

籌組鼠患防治小組，針對工作人員及醫護人員加強教育計二場次、集會宣導四場次，擴大利用電視頻道、地方報紙

縣長施政總報告

廣告欄密集宣導，並配合全國滅鼠週(三月三十日至四月

五日)同步推動滅鼠活動，目前仍持續疫情監視中。

(二) 老人接種流感疫苗：

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推動老人全面施打流行性感疫苗，全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計注射六、四二〇劑，佔本縣老人人口五一·一二%。

拾壹、嚴密救災體系確保良好治安

一、嚴密救災體系：

(一) 加強消防安全管理：

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三月，各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列表管數二二六家，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歷次檢查符合規定之場所七九八件次，不符規定之場所三十五件次，依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目前已改善完成二十件次，期限未待複查十二件次，暫停營業三十件。

(二) 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1. 本縣神玄宮慈善宗教團體於本(九十)年二月一日捐贈一百萬元之救護車一輛，配發望安分隊救護使用，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有意捐贈救護車一輛，目前正洽談中。

2. 為配合全民心肺復甦術之推廣，增加緊急傷病患存活率，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派遣專業講師至各級學校、機關、公共場所，講授宣導心肺復甦術，示範演練急救技術。持續辦理消防人員與鳳凰志工之緊急救護技術訓練

二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及複訓活動，並實施評比以激勵學習效果，達到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

3.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三月，執行緊急救護七六七件次，急救人數七四〇人，其中有十人生命垂危，幸賴救護人員發揮到院前的急救功能，而生命獲得保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擴充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購置衛星電話固定台及車裝台各一具、行動台四具，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配發各分隊緊急救災通訊聯絡使用。爭取台灣電力公司補助救助器材車乙部，於本（九十）年一月配發馬公分隊救災使用。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配發水箱消防車及幫浦消防車各乙輛，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分別配發望安、馬公分隊救災使用。

2.持續防災救災演練：

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十七日本縣消防局針對未設消防單位有人居住之離島辦理「離島救災實兵演練」，計有馬公市桶盤里、白沙鄉吉貝村、望安鄉將軍村等三村里，動員人力約五〇人，結合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及村里民力以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實施救災演練，同時亦定期針對轄內列管應設消防設備場所、高危險性、搶救不易場所實施消防救災實兵演練四十場次，並針對各重點場所製作甲、乙種消防搶救計畫圖，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四)整建消防廳舍：

1.積極辦理完成澎湖縣消防局暨馬公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預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撥用事宜，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九十年起至九十二年止，分三年補助工程經費九、四九〇萬元。本工程目前完成地質鑽探工作，近期內將辦理公開徵圖作業，預定九十年內完成發包施工，九十二年完工啓用。

2.完成白沙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土地撥用，興建工程費已獲內政部消防署自九十年起至九十一年度止，分二年補助二、四〇〇萬元辦理，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完工落成啓用。

3.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三三六萬二、〇〇〇元，辦理消防局、望安消防分隊及湖西消防分隊增修建设工程，刻正辦理規劃發包作業中。

4.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消防及消防替代役人員進駐，積極規劃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消防局第二大隊暨望安消防分隊新建辦公廳舍興建經費及第一大隊西嶼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增建工程經費，並積極覓地興建第一大隊湖西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二、確保良好治安：

(一)檢肅不法維護治安：

1.全面查緝走私與檢肅非法槍彈：加強查緝轄內非法槍械及可能製造處所，以防止危害社會治安，另針對有走私前科之漁船及漁民，加強監控約制，杜絕非法槍彈走私入境，危害本縣治安。

2.全面檢肅毒品：訂定計畫全面防制，徹底肅清毒害，成立肅毒組、歸納情資，分析研判，專責執行檢肅之工作，本期查獲毒品十一件十二人。

3.防制暴力暨檢肅竊盜：落實各警勤區及分駐派出所基本勤務，擴大防範犯罪宣導，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促使各機關、團體、住宅提高警覺，防範犯罪，對於轄內列冊監管一般竊盜與慣竊及易銷贓處所，加強實施清查，以遏止竊盜案件發生，本期破獲竊盜四十七件，嫌犯五十五人。

4.查緝走私偷渡：針對易走私偷渡之海岸地點及其相關處所，依其潮汐海流之差異，縝密規劃海岸巡埋勤務，落實執行該項任務，本期計查獲走私案三件十三人。

(二)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及輔導青少年工作：

1.對於婦女、兒童受暴案件密切與社政、醫療等單位連繫共同處置，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協助受害者轉介社會局等社政單位追蹤輔導，以提供其醫療、輔導諮詢、法律服務、就業職訓等協助。

2.針對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離家出走、行方不明少年查尋等防處作為，並持續辦理少年、婦幼預防犯罪宣導暨女子防身術。

3.配合執行校園安全巡守及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勤務，密切與學校聯繫共同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

4.本期計查獲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十三件十三人，受理

縣長施政總報告

家庭暴力案件三十二件，受理性侵害案件六件。

5.本期青少年觸犯刑事案件共計十二件十五人；勸導青少年不良行為共計九十六人次。

6.本期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十八場、婦幼安全防身術教授五場、春風專案活動宣導一場，共二十四場，總參加人數五千三百人。

(三)落實保安、民防工作：

1.執行九十年春安工作，全期三十一天，計動用警力一、九六五人次、憲兵三十二人次、協勤民力一、八九五人次，計偵破搶奪案一件一人、強制性交案一件一人、重大竊盜一件一人、汽車竊盜一件一人、普通竊盜三十四件二十四人、檢肅二級毒品案六件七人、查緝大陸偷渡犯二人、取締酒醉駕車違規案件十三件十三人、取締酒醉駕車違法案件五件五人、尋獲查尋人口十人。

2.推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工作」，迄本（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五隊三十五人、輔導裝設警民連線一四〇戶、家戶聯防一二八戶、錄影監視系統一三三處，合計四〇一處。

拾貳、加強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

一、加強便民服務：

(一)擬訂本府「九十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為引用服務行銷理念，擴大政府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

二九

縣長施政總報告

品質，所訂計畫實施要項包括：杙檢討服務領域，研採企業作法。杙便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杙塑造親切環境，樹立服務形象。杙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杙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本項計畫各單位實施成果將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二) 加強縣府服務中心功能：

為發揮親民、便民之服務精神與作為，本府訂定「加強詢問台服務功能實施要點」乙種，據以實施，並招募志工，自本（九十）年二月十九日起於本府正門入口詢問台協同擔任「接待」及「引導」工作。迄今計服務縣民五二〇人次，俾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三) 推動便民服務上網：

1. 縣府網站增置內容：

本府網站網頁內容除包含原有澎湖縣簡介、政府組織、便民服務、縣政新聞、觀光資源、縣長信箱、採購資訊、網站連結之外，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及因應網路資訊發展趨勢行銷縣政目的，近期增置內容有：縣政講壇、縣政資料及行政公布，此外為加強本府網站為本縣主要入口網站之功能目標，於「網站連結」項下增置連結十五大類、三百餘個各級政府機關機構網站，提供民眾查閱。

2. 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

本府提報「加速推動便民服務上網及遍遠地區上網據點建置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作業計畫」，獲

行政院研考會同意核撥硬體設備建置八九萬五、〇〇〇元，數據線路、維護費用及國際網路服務內容增強一〇〇萬元，共計一八九萬五、〇〇〇元整，建置本縣六鄉市公所及馬公、湖西及西嶼三戶政事務所等九個單位網站及網頁，目前均已建置完成。

二、提昇行政效能：

(一)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

自本（九十）年二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係以對上行機關及縣市政府之間公文採行電子交換，目前亦正繼續規劃推動縣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市）公所於本（九十）年底實施，此一新式公文傳遞作法，將改變傳統文書傳送模式，加速資訊交流，提昇行政效能。

(二) 資訊教育訓練：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分八期舉辦本府辦理電子公文製作教育訓練，訓練本府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利用電腦登打可供電子交換所需之公文格式，共訓練二二四人。另配合院研考會中部辦公室舉辦「基層公所應用軟體委外服務案」應用系統研討，每季定期協調公所派員參訓，以利推動移轉公所之各應用系統上線作業。

(三) 開辦外語訓練班：

為加強國際交流，提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特開辦英語會話班，邀請外國人士講授，自本（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為期二個月，計有十九人參加。

(四) 舉辦專題講座：

本期計邀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蔡進丁副教授講授「從全

球經濟大趨勢，看台灣經濟的未來」，以瞭解未來全球及台灣經濟發展趨勢，邀請前部長王建針先生講授「想通就樂」及英美菸草公司關家莉總監講授「如何運用行銷公關提昇單位形象」，以增進縣府及縣屬機關同仁工作知能，助益於縣政推展。

(五)端正政風消除貪瀆：

1.辦理公共工程電子領標：定於本（九十）年五月起辦理本縣公共工程電子領標作業，由專人及郵遞領標方式，以提升採購之公平及便捷，有效杜絕圍標之情形產生，因屬試辦階段，以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為第一階段試辦重點，並逐年增加，預定九十四年度全面辦理電子領標作業。

2.發掘貪瀆不法：對平時考核及外界風評不佳之單位人員加強查察，本期主動發掘政風資料共十二件，起訴三案八人，前期函送本期判刑一案一人，存參二案。

3.處理檢舉事項：本府目前設有澎湖郵政第六十六號檢舉專用信箱暨專線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一〇，並以有線電視、電子字幕看板等各種管道廣泛宣導，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之用。本期處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計十件，其中移送權責單位處理六件，存參二件，函送偵辦二件。

結 果

本府目前所推動之縣政工作，千頭萬緒，但相信已朝向

縣長施政總報告

正確之方向路線穩定邁進，也許有人目前尚未能體會其苦心與

用心，峰偉確信一段時日之後必能更顯見其效益，而成為縣民同胞所認同的主流價值。峰偉在此還要呼籲大家進行徹底的「心靈改革」，讓澎湖成為「條條有理」、「整齊清淨」、「綠意盎然」的淨土，民眾都能擁有文明水準的「愛心」、「熱情」、「禮儀」的修為涵養，如此才能展現豐沛永續的競爭力，方能於不久的將來準備在國際舞台扮演海洋子民的角色，成為人人稱讚的澎湖人。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事業成功

縣長施政總報告

11 11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永和 歐中慨 翁世墊

陳雙全 林素妹 宋國進 吳明浩 呂永泰

陳百川 張再扶 胡俊傑 蔡清績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洪秘書慧珠

黃秘書棟樑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吳主任麗恂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次定期會預備會議，可說是本屆倒數第二次預備會議，請各位議員同仁多予提供

寶貴卓見，共同研討，發揮議事功效，謝謝。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 一、本屆第七次定期會經程序委員會決議自五月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三十天，日程表排定於討論事項中，請各位議員決定。

會議紀錄

- 二、本次定期會議程安排四次考察行程，分別為五月八日考察望安鄉地方建設；五月九日考察七美鄉地方建設（檢附該二鄉考察地方建設行程乙份，請參閱）；五月十六日下午參訪天芎基地（連繫中）與北海（赤崁）、後寮旅客服務中心；下午二時三十分開車。五月二十一日下午考察澎湖文化園區，下午三時在本會大門口西側乘車前往。
- 三、本會會訊「菊島論壇」第五期於四月三十日分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有關單位參閱指正，惠請能隨時提供稿源訊息及撰文，以臻會訊更充實完美。
- 四、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繕寫，本組同仁業於四月二十五日全部聽寫完畢，同第五次定期會計約九五萬字，經彙編呈核，交總務組付印，自本期起均附有磁片，以利存檔、調閱與提案追蹤。
- 五、本次定期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有提案，煩請於五月二十四日以前以書面逕送本組彙整，以便打字裝訂。
- 六、本屆第七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委託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實況錄影轉播，煩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填具意願表，俾便辦理。
- 七、本縣與連江縣於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前往締結姐妹盟儀式，敬請各位議員填具參加意願表擲回本組彙整。
- 八、議事組業務繁瑣，偶有疏漏缺失之處，祈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不吝指正，多予鞭策，本組同仁當竭盡心力，戮力完成所交付之任務，謹謝之。

總務組業務報告

有關議員助理所得經向上級請示迄今一直未曾函釋，各縣市議會大部份均以議員所得申報，而宜蘭縣議會之申報方式係以議員提供助理人員名冊（如附件一）再於年底提供領款印領憑證（如附件二），由縣議會依據該資料而將八十九年度所得扣繳憑單直接開立給助理人員，本會是否比照辦理。本會已與國稅局連繫，如要比照辦理，會後將表格發給各議員填寫，並請儘速擲交本組，以利申請更正重新申報八十九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各位議員再依據該扣繳憑單更正申報所得稅。

法制室業務報告

本室近一、二年來重點工作著重於法律扶助業務，各位議員陪同選民至本會做法律問題詢問服務，將秉持為民眾解決問題，服務第一為原則，希望能替各位議員開拓票源有所幫助。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七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

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屆第七次定期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

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按抽籤席次辦理。

三、案由：本屆第七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每位議員八十分鐘，共同使用時間二四〇分鐘由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委員會各八十分鐘質詢使用，議員質詢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

決定事項：

一、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及程序委員會召集人等名單：

決議：（一）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 社會 警政 衛生 環

保 地政 消防）陳海山（公推為召集人）蘇崑

雄 呂永泰 張啓明 蔡清續 歐中慨 陳永和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 建設 農漁 兵役 主

計 稅捐 車船）陳百川（公推為召集人）顏重

慶 林素妹 許啓川 翁世塾 宋國進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觀光 教育 文化 行政 計

畫 人事 政風）葉明縣（公推為召集人）胡俊

傑 張再扶 陳雙全 方榮一 吳明浩

二、決定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蘇崑雄 顏重慶 陳海山 陳百川 葉明縣

三、決定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張再扶（公推為召集人）呂永泰 翁世塾 方榮一

陳百川 陳海山 胡俊傑

臨時動議：

吳議員明浩提：

- 一、個人於四月份在台大開刀住院期間，承蒙議長、同仁及主管關切，前往慰問，謹深表感激之意。
- 二、本次定期會總質詢個人使用時間，將提供給各位議員同仁質詢使用。

陳議員海山提：

議員所發之傳真機已老舊，能否換新使用。

主席裁示：

- 一、五月十六日下午參訪天芎基地與北海後寮旅客服務中心後，晚餐請總務組安排在西嶼鄉用餐。
 - 二、傳真機之購置請總務組研議辦理。
 - 三、各位議員八十九年度助理所得扣繳憑單更正申報所得稅事宜，依議員意見斟酌辦理，並請總務組協助辦理。
-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呂永泰 張啓明 許啓川 陳雙全

葉明縣 陳永和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再扶

蔡清續 陳海山 吳明浩 翁世塾 陳百川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會議紀錄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林永安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同仁就縣長施政簡報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五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蔡清續 方榮一 陳百川 吳明浩

陳雙全 葉明縣 呂永泰 宋國進 陳永和

許啓川 張啓明 陳海山 翁世墊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略）。

三、財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民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財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呂永泰 胡俊傑 張啓明 陳永和

陳海山 許啓川 翁世墊 吳明浩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再扶 葉明縣 宋國進 陳雙全

蔡清續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翁世墊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略）。

三、觀光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建設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觀光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墊（主席）提：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許啓川 吳明浩 陳永和 翁世墊

方榮一 張再扶 張啓明 陳百川 陳海山
林素妹 呂永泰 宋國進 胡俊傑 蔡清續

列席：教育局長顏秉直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翁世墊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略）。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教育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消防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翁議員世墊提：為利局室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同

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呂永泰 張啓明 吳明浩

許啓川 方榮一 陳永和 陳海山 陳百川

宋國進 翁世墊 胡俊傑 張再扶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社會局長王正統 地政局長蔡俊哲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略）。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社會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地政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考察望安鄉地方建設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地點：望安將軍烏溝水庫

參觀議員：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陳雙全 林素妹 吳明浩

會議紀錄

張啓明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警察局長劉基松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許清明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總務組主任藍萬豐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八、考察七美鄉地方建設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地點：七美鄉

參觀議員：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陳雙全 林素妹 吳明浩

張啓明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警察局長劉基松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許清明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總務組主任藍萬豐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九、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宋國進 方榮一 許啓川

陳永和 林素妹 陳海山 吳明浩 胡俊傑

翁世塾 張再扶 葉明縣 陳百川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略）。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行政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環保局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胡俊傑

陳海山

陳雙全

蔡清續

方榮一

陳永和

吳明浩

葉明縣

許啓川

宋國進

林素妹

呂永泰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略）。

二、政風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人事室業務質詢（另載）。

二、政風室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胡議員俊傑（主席）提：為利局室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會議紀錄

十一、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蔡清續

胡俊傑

歐中慨

吳明浩

陳永和

張啓明

許啓川

宋國進

陳雙全

陳海山

呂永泰

林素妹

方榮一

翁世墊

張再扶

陳百川

葉明縣

列席：警察局長劉基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警察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科室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三九

十二、第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胡俊傑 歐中慨 陳雙全 許啓川 宋國進

方榮一 翁世塾 蔡清續 吳明浩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農漁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農漁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主計室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三、第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吳明浩 歐中慨 許啓川 呂永泰

翁世塾 方榮一 宋國進 胡俊傑 陳海山

張啓明 張再扶 陳雙全 陳百川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兵役局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員胡俊傑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略）。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兵役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衛生局業務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胡議員俊傑（主席）提：為利局室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十四、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雙全 張啓明 陳海山 許啓川

葉明縣 陳永和 吳明浩 張再扶 方榮一

翁世塾 宋國進 呂永泰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局長胡中鎧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文化局業務質詢（另載）。

二、計畫室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五、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陳永和 吳明浩 歐中慨 張啓明

胡俊傑 許啓川 葉明縣 陳海山 陳雙全

方榮一 翁世塾 宋國進 呂永泰 林素妹

蔡清續 陳百川

會議紀錄

列席：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稅捐稽徵處業務質詢（另載）。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業務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十六、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張啓明 胡俊傑 歐中慨 方榮一

許啓川 陳海山 宋國進 陳永和 吳明浩

陳百川 蔡清續 張再扶 呂永泰 林素妹

陳百川 翁世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四一

會議紀錄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參訪北海（赤崁）後寮旅客服務中心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地點：北海、後寮旅客服務中心

參觀議員：議長蘇崑雄

議員方榮一 陳海山 呂永泰 陳永和 宋國進

吳明浩 陳雙全 張啓明 歐中慨

陪同縣府官員：主任秘書許萬昌 建局長陳清志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農漁局長許文東

四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秘書黃棟樑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十八、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張啓明 吳明浩 歐中慨 蔡清續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永和 宋國進 陳百川

許啓川 翁世墊 胡俊傑 呂永泰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歐中慨 吳明浩 許啓川 陳永和

宋國進 張啓明 方榮一 胡俊傑 陳海山

翁世墊 葉明縣 呂永泰 蔡清續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會議紀錄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請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補助本縣五離島小

型供電營運虧損新台幣二二〇萬元整，以利離島供電營運

案。

二、請同意墊付「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撥補本

府九十年發電協助金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以順遂計畫

之執行案。

退回一件

一、為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公共建設，擬具「本縣促進民間機構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草案（附件一）乙種案。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二十、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翁世墊 歐中慨

四三

會議紀錄

四四

宋國進 許啓川 吳明浩 張啓明 陳百川
陳永和 張再扶 呂永泰 林素妹 蔡清續

方榮一 胡俊傑 翁世塾 陳雙全 葉明縣
陳海山 呂永泰 宋國進 張再扶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 員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二十一、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吳明浩 張啓明 陳永和 歐中慨

二十二、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雙全 歐中慨 張啓明 葉明縣

吳明浩 張再扶 方榮一 許啓川 林素妹

陳永和 蔡清續 翁世塾 宋國進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針對前任縣長高植澎日前為表示選舉澎湖縣議

會議紀錄

員而發表很多對本會不當言論，本會議員不能接受，除嚴正駁斥外，特代表本會提出嚴正聲明。

澎湖縣議會嚴正聲明

本會議員肩負縣民期許，為民造福，為縣興利除弊，追求縣民生活品質之提升，塑造本縣新契機，素為議會同仁始終如一的服務理念，所謂「歡喜做，甘願受」。

前縣長高植澎為欲圓個人參選意願，無故放話，無中生有，近日發表混淆視聽，涉及刑法誹謗罪之嫌言論，對此拙劣抹黑中傷的手段，全盤否定議員熱心服務，為民喉舌的成效，特提出嚴正駁斥，以正視聽。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二十三、考察文化園區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澎湖縣文化園區

參觀議員：議長蘇崑雄

議員方榮一 翁世塾 陳雙全 吳明浩 呂永泰

陪同縣府官員：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文化局長胡中鎧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秘書黃棟樑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二十四、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蔡清續 胡俊傑 張再扶 張啓明

翁世塾 方榮一 吳明浩 宋國進 許啓川

林素妹 陳百川 葉明縣 呂永泰 陳永和

陳雙全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十五、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胡俊傑 張啓明 吳明浩 歐中慨

陳雙全 陳百川 陳永和 翁世塾 呂永泰

葉明縣 許啓川 蔡清續 宋國進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歡迎七美鄉陳鄉長暨代表會夏主席、張副主席等人蒞會指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六、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胡俊傑 張啓明 吳明浩 陳百川

張再扶 葉明縣 方榮一 歐中慨 林素妹

翁世墊 呂永泰 蔡清續 宋國進 陳百川

許啓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會議紀錄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上午吳明浩議員總質詢時間將變更爲考察湖

西鄉地方建設，請縣長率全體一級主管陪同

前往。（請於十時十分在本會西側門乘車前

往）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二十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張啓明 呂永泰 胡俊傑

吳明浩 許啓川 陳永和 葉明縣 方榮一

翁世墊 張再扶 蔡清續 宋國進 陳百川

陳海山 林素妹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四七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 員葉明縣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八、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宋國進 吳明浩 胡俊傑 方榮一

陳百川 蔡清續 張再扶 翁世墊 陳海山

呂永泰 陳永和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 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議 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九、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呂永泰 張啓明 胡俊傑 葉明縣

方榮一 陳雙全 吳明浩 陳百川 陳永和

許啓川 陳海山 翁世墊 宋國進 林素妹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張啓明 吳明浩 陳百川 歐中慨

陳雙全 陳永和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再扶

葉明縣 陳海山 許啓川 方榮一 翁世墊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五時。

三十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啓明 胡俊傑 呂永泰 宋國進 歐中慨

陳百川 葉明縣 張再扶 方榮一 翁世墊

陳雙全 吳明浩 林素妹 許啓川 陳永和

蔡清續

列席：縣 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十二、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啓明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葉明縣

歐中慨 陳雙全 呂永泰 胡俊傑 陳永和

張再扶 許啓川 方榮一 陳海山 翁世墊

蔡清續 林素妹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一億二、〇〇〇萬元整，以順遂計畫之執行。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三十三、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啓明 方榮一 胡俊傑 吳明浩 林素妹

許啓川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陳雙全

陳海山 歐中慨 葉明縣 蔡清續 陳百川

翁世墊 宋國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為辦理九十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文光

路一四二巷八米道路工程本府需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三〇〇

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二、為辦理「觀光特區附設博弈事業」公聽說明會及民意調查

案，請准予墊付經費一〇〇萬元整案。

決議：本案預算計劃書，請縣府視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三十四、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蔡清續 葉明縣 吳明浩 陳海山 呂永泰

方榮一 許啓川 胡俊傑 陳百川 翁世墊

張再扶 宋國進 陳永和 陳雙全 林素妹

歐中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五一

會議紀錄

五二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八件

一、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工程」計畫經費新

台幣一億二、〇〇〇萬元整，以順遂計畫之執行案。

二、請同意墊付本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光明營區）細部計畫，

文光段一〇〇二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辦理整體開發規劃

費用新台幣九八萬元整案。

三、請惠允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文光國中（縣教育網路中

心）遷移經費新台幣三四三萬七、五二五元整案。

四、辦理九十年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畫需經費新台幣七、

三五二萬九、〇〇〇元整，請同意墊付案。

五、為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補助本縣嚴重病患轉診

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請同意辦

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六、為辦理本縣環境綠美化經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整案。

七、為改善漁民生活品質及漁船航行安全，請惠予同意墊付新

台幣九四萬元整，辦理九十年度漁業岸上公共設施工程案。

八、請同意墊付本縣車船處九十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

四、〇〇〇萬元整，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議長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一、本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前往望安、七美二鄉考察，地

方提請政府謀求解建議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於民國七十二年鉅額設置養豬畜牧場，所排放之污水因

七美水庫興建後而造成水質污染，懇請 貴會體恤民生困

苦，督導縣府惠予妥處，以為生計權益案。

議員提案 留下次會審議十二件

丁、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蘇議長崑雄提：建請縣府轉陳教育部將罔顧澎湖學子就學權

益，不尊重地方民意的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長

蕭錫錡調離本縣，以符民意案。

戊、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

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十三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公共建設，擬具「本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附件一）乙種案。

理由：（一）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所研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以下簡稱促參法如附件二），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提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施行細則繼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實施。

（二）依據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參與重大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訂定，陳報財政部核備」，準此，本府乃參酌行政院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五財字第○○八四三號令發布之「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附件三），擬訂「本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應事先於新聞紙公告週知之規定，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刊登本縣建國日報周知（附），公告期間並無縣民向本府表示任何異議。

第十四屆第七次定期會議決議案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縣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遂遵奉 總統八十九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三二九一〇號令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參酌行政院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五財字第〇〇八四三號令發布之「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部分減免稅捐之土地或建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地價稅減免之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房屋稅減免之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契稅減免之標準、日後追繳契稅額之情況及主辦機關免徵契稅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月	
					日	星期
一	日	六	五	四	議程	時間
會 第四 議 次	停	停	會 第二 議 次	議 員 報 到	九時	上
					十二時	午
會 第五 議 次	會	會	分 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會 第一 議 次	三時	下
					五時	午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幕 議 案			二時卅分—三時卅分 三時卅分—五時	討 論 本 縣 縣 政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二十一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

記
者
席

8	7
葉明縣	呂永泰

6	5
陳海山	胡俊傑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張啓明	翁世塾

16	15
蔡清續	陳永和

14	13
方榮一	陳雙全

12	11
張再扶	歐中慨

10	9
陳百川	許啓川

記
者
席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宋國進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月	
					日	星
一	日	六	五	四	期	議
會 第四 次 議		停	會 第二 次 議	議	程	時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會 第五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 民 請 願 案)	會 第一 次 開 議	十二 時	午
閉 臨 審 查 動 議 案			會 第三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三 時	下
幕 議 案	會	會	審 查 議 案	議 案 幕	五 時	午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十日	二	會第三次 討論本縣縣政	十時—十二時	
四月九日	一	會第二次 審查議案		
四月八日	日	停		
四月七日	六	停		
四月六日	五	議員報到		
		會第一次 審查議案	三時—五時	
		會第四次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 (人民請願案)		
		會		
		會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

記
者
席

8	7
葉明縣	呂永泰

6	5
陳海山	胡俊傑

4	3
林素妹	吳明浩

2	1
張啓明	翁世塾

16	15
蔡清續	陳永和

14	13
方榮一	陳雙全

12	11
張再扶	歐中慨

10	9
陳百川	許啓川

記
者
席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宋國進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四月八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六日	月 日	星期 程	議 間	時 間
二	一	日	六	五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停	停	議 員 報 到	十時		上	
番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四 次 議	分 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會 第 一 次 議	三時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幕 議 案				審 開 查 幕 議 案	五時		午	
		會	會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張啓明 葉明縣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永和 吳明浩 蔡清續 林素妹 宋國進

方榮一 翁世墊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盧春田代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莊顯邦代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凱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三、主席報告：澎湖縣政府送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

審議事項：

(一)擬出售林投段一六一一之二三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

面積共計五七六四平方公尺，供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興建國際渡假村，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

年案，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十四屆程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決議：因與第十六次臨時會附帶決議不符，予以

退回。

(二)請同意墊付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光明營區）細部計

劃，文光段一〇〇二地號等七筆縣有土地，辦理整體

開發規畫費用新台幣一佰萬元正，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十四屆程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決議：本案經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縣府自行撤回

，因資料補充欠缺完整，予以退回補正再議。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舉報自治條例」乙

種案。（第一、二讀通過）

通過二件

一、請准予同意墊付本縣與連江縣締結姊妹盟，所需經費新台

幣六九萬三、七八七元正乙案。

二、請准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國民教育階段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六一四

特教重點工作特殊教育業務費等經費計新台幣四八〇萬元正。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

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一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許啓川 宋國進 呂永泰

陳雙全 葉明縣 方榮一 蔡清續 陳海山

陳永和 吳明浩 林素妹 陳百川 張再扶

翁世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鄭明源代

文化局長胡中凱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乙種案。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陳永和 胡俊傑 許啓川

陳海山 張再扶 葉明縣 蔡清續 陳百川

陳雙全 宋國進 吳明浩 林素妹 翁世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慨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五分，請同意

案。

閉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縣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陳雙全 蔡清續 陳海山 張啓明

陳百川 許啓川 吳明浩 葉明縣 宋國進

方榮一 陳永和 翁世墊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許文彬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凱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同意墊付本縣五德國小為辦理校舍重建需擴大校地，

擬徵收土地經費二三一萬七、三四〇元正案。

二、為本府辦理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設置及經營管理

等相關業務補助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正乙案，請同意

墊付。

三、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流浪犬捕捉所需僱工工資新台幣三

七萬七、三〇四元正。

四、請惠予墊付辦理白沙鄉公所新建造航行吉貝—赤崁—後

寮間航線，總噸位約四十九噸之FRP材質客貨用交通

六一五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船壹艘，經費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正案。

附帶決議：爾後經營不善，縣府不予支援經費，由鄉公所自行處理。

五、為墊付新台幣二七五萬元正補助縣農會經營本縣肉品市場所造成之虧損案。

保留一件

一、為辦理九十年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文光路一四二巷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所需地方配合款經費新台幣一九〇萬八、〇〇〇元正，請同意墊付。

議長提議事項：

一、推薦議員一人，擔任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決議：公推張再扶議員擔任。

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十二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訂定「澎湖縣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暨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八四九號函

辦理。
(二)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暫行條例經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如立法院同意，將延長施行期限至九年底)施行期限，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以建構醫療體系協助治安通報網絡，共同協力擊犯罪。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乙份。

澎湖縣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警醫連繫，以利犯罪偵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宗旨。</p>
<p>第二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所，除依醫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刀傷。 二、槍傷。 三、爆炸物傷。 四、毒品藥物傷。 五、其他重大傷害。 	<p>明定醫療機構或醫師發現可疑、病患之舉報。</p> <p>醫師法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記載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職業、病名、診斷及治療情形。但在特殊情形下施行急救，無法製作病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病歷，應保存十年。</p>

第三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

明定醫師發現不法之舉報。

醫師法第十六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該管機關，係指當地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

第四條 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事實，報由本縣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明定獎懲規定。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核定後公布

在案。

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准予同意墊付本縣與連江縣締結姊妹盟，所需

經費新台幣六十九萬三、七八七元正乙案。

(二)本案締盟日期經與連江縣協商後，預定於本(九十年)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計二十日，由本府組團前往馬祖辦理締盟事宜。

理由：(一)本結盟案業經貴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

議通過並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

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八三六二號函同意辦理

1. 差旅費：五二萬三、九二〇元整。
2. 紀念品：一四萬元整。(含議會紀念品七

萬元)

3.車資：一、六一〇元整。

4.保險費：七、二五七元整。

5.其他雜支：二萬一、〇〇〇元整。

澎湖縣與連江縣締結姊妹盟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元)	說		
差	旅	費	五二三、九二〇		
一、	縣議會二十四人、縣籍立法委員二人、本縣各鄉市長及代表會主席計十二人、本府林秘書國文及記者計四人、本府各局室主管暨附屬機關首長等十人、鈞長及隨行機要人員計三人，以及本局隨隊工作人員四人等共計五十九人。(每人馬公↕台北航線往返機票為二、五七七元，台北↕馬祖航線往返機票為三、三二三元，合計五、九〇〇元整；以兩天一夜計，每人每日住宿費一、六〇〇元，每人每日膳雜費五五〇元×二日=一、一〇〇元，合計二、七〇〇元，總計【五、九〇〇元+二、七〇〇元】=八、六〇〇元整×五十九人=五十萬七、四〇〇元整)。				
二、	馬祖北竿↕南竿船票一四〇元×二趟=二八〇元×五十九人=一六、五二〇元整。				
一、	致贈連江縣政府大型石雕縣魚(玳瑁石斑)乙件計二萬元整。				
二、	致贈連江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紀念品三十份，每份一、〇〇〇元，合計三萬元整。				
三、	致贈連江縣政府特產計二萬元整。				
四、	縣議會致贈連江縣議會及各相關單位之紀念品，合計七萬元整。(比照本府)				
車	資	一、六一〇	租用本縣車管處公車接送往返本府↕馬公機場。		
保	險	費	七、二五七	每人一二三元。(五十九人，每人投保二〇〇萬元平安險、二十萬元醫療險)	
其	他	雜	支	二一、〇〇〇	一、締盟證書二、〇〇〇元×四份=八、〇〇〇元整。 二、行李超重運費三、〇〇〇元。 三、雜支一〇、〇〇〇元整。
合	計	六九三、七八七			

明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俟通過後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特殊教育業務費等經費計新台幣四八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〇〇三三三七號函示(如后附)，教育部九十年年度補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重點工作經費一三〇萬元正，本項經費並須納入預算辦理。

(二)本案補助經費分為「補助特殊教育業務費」七萬元、「補助鑑輔會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六〇萬元、「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三五〇萬元，合計新台幣四八〇萬元正。

貼
1
6
9
8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六二二

附表一

九十會計年度補助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 市 別	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數	補 助 經 費	備 註
連 江 縣	22	2,000,000	接受特教服務學生 100 人以下
澎 湖 縣	132	3,500,000	100 人至 500 人
金 門 縣	188	3,500,000	100 人至 500 人
台 東 縣	715	4,500,000	500 人至 1000 人
嘉 義 市	806	4,500,000	500 人至 1000 人
新 竹 縣	863	4,500,000	500 人至 1000 人
嘉 義 縣	936	4,500,000	500 人至 1000 人
新 竹 市	960	4,500,000	500 人至 1000 人
花 蓮 縣	1,008	5,000,000	1000 人至 1500 人
雲 林 縣	1,086	5,000,000	1000 人至 1500 人
苗 栗 縣	1,186	5,000,000	1000 人至 1500 人
南 投 縣	1,247	5,000,000	1000 人至 1500 人
基 隆 市	1,411	5,000,000	1000 人至 1500 人
宜 蘭 縣	1,578	5,500,000	1500 人至 2000 人
台 南 市	1,668	5,500,000	1000 人至 1500 人
台 中 市	1,856	5,500,000	1500 人至 2000 人
彰 化 縣	2,173	6,000,000	2000 人至 3000 人
台 南 縣	2,236	6,000,000	2000 人至 3000 人
屏 東 縣	2,435	6,000,000	2000 人至 3000 人
高 雄 縣	2,851	6,000,000	2000 人至 3000 人
桃 園 縣	4,003	7,000,000	4000 人至 5000 人
台 中 縣	4,297	7,000,000	4000 人至 5000 人
高 雄 市	5,412	7,500,000	5000 人至 6000 人
台 北 縣	6,953	8,000,000	6000 人至 7000 人
台 北 市	7,465	8,500,000	7000 人以上
合 計	53,487	135,000,000	

說明：

附表二

九十會計年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業務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接受特教 服務學生 人數	安置率 佔 %	補助經費 基本數	安置率 達到標準 增加金額	補助各縣 市特殊教 育網站	聘請專業 人員四人 以上增加 業務費	小計	備註
宜蘭縣	1,578	126%	7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0	安置率 100% 以上，加 20 萬
基隆市	1,411	140%	7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0	安置率 100% 以上，加 20 萬
台北市	7,465	116%	7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0	安置率 100% 以上，加 20 萬
台北縣	6,953	69%	700,000		3,700,000		4,400,000	補助台北縣 100,000 元、另補助 台北縣秀山國小特殊教育通報 網路系統經費 3,500,000 元。 (人事費 1,700,000、業務費 1,680,000、設備費 220,000。) 合計 3,700,000 元
桃園縣	4,003	76%	700,000		100,000		800,000	
新竹市	960	85%	7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安置費 85% 以上，加 10 萬
新竹縣	863	68%	700,000		100,000		800,000	
苗栗縣	1,186	77%	700,000		100,000		800,000	
台中市	1,856	60%	700,000		100,000		800,000	
台中縣	4,297	93%	7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安置率 85% 以上，加 10 萬
南投縣	1,247	91%	7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安置率 85% 以上，加 10 萬
彰化縣	2,173	60%	700,000		100,000		800,000	
雲林縣	1,086	61%	700,000		100,000		800,000	
嘉義市	806	94%	7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安置率 85% 以上，加 10 萬
嘉義縣	936	78%	700,000		100,000		800,000	
台南市	1,668	75%	700,000		100,000		800,000	
台南縣	2,236	79%	700,000		100,000		800,000	
高雄市	5,412	134%	7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0	安置率 100% 以上，加 20 萬
高雄縣	2,851	92%	700,000	100,000	100,000		900,000	安置率 85% 以上，加 10 萬

附表三

九十會計年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	補助經費數量	備註
宜蘭縣	58,837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基隆市	47,375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台北市	301,881	1,800,000	300,000 人以上補助 1,800,000 元
台北縣	474,825	2,000,000	400,000 人以上補助 2,000,000 元
桃園縣	247,122	1,500,000	500,000 人以上補助 1,500,000 元
新竹市	53,175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新竹縣	60,107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苗栗縣	72,392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台中市	144,800	1,200,000	130,000 人以上補助 1,200,000 元
台中縣	216,354	1,500,000	200,000 人以上補助 1,500,000 元
南投縣	64,295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彰化縣	170,227	1,300,000	160,000 人以上補助 1,300,000 元
雲林縣	84,135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嘉義市	40,327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嘉義縣	56,653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台南市	105,106	1,000,000	100,000 人以上補助 1,000,000 元
台南縣	133,418	1,200,000	130,000 人以上補助 1,200,000 元
高雄市	189,484	1,300,000	160,000 人以上補助 1,300,000 元
高雄縣	146,330	1,200,000	130,000 人以上補助 1,200,000 元
屏東縣	109,394	1,000,000	100,000 人以上補助 1,000,000 元
台東縣	28,317	800,000	30,000 人以下補助 800,000 元
花蓮縣	42,833	900,000	100,000 人以下補助 900,000 元
澎湖縣	9,983	600,000	10,000 人以下補助 600,000 元
金門縣	6,980	600,000	10,000 人以下補助 600,000 元
連江縣	860	300,000	1,000 人以下補助 300,000 元
合計	2,865,210	26,300,000	

說明：

附表四

九十會計年度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階段重點工作三項經費合計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 市	一、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 (資本門)	資 本 門 經 費 小 計	二、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業務費 (經常門)	三、補助直轄市、各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經常門)	經 常 門 經 費 小 計	總 計
1	宜蘭縣	5,500,000	5,500,000	1,000,000	900,000	1,900,000	7,400,000
2	基隆市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900,000	1,900,000	6,900,000
3	台北市	8,500,000	8,500,000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11,300,000
4	台北縣	8,000,000	8,000,000	4,400,000	2,000,000	6,400,000	14,400,000
5	桃園縣	7,000,000	7,000,000	800,000	1,500,000	2,300,000	9,300,000
6	新竹市	4,500,000	4,5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6,300,000
7	新竹縣	4,500,000	4,500,000	800,000	900,000	1,700,000	6,200,000
8	苗栗縣	5,000,000	5,000,000	800,000	900,000	1,700,000	6,700,000
9	台中市	5,500,000	5,500,000	800,000	1,200,000	2,000,000	7,500,000
10	台中縣	7,000,000	7,000,000	900,000	1,500,000	2,400,000	9,400,000
11	南投縣	5,000,000	5,0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6,800,000
12	彰化縣	6,000,000	6,000,000	800,000	1,300,000	2,100,000	8,100,000
13	雲林縣	5,000,000	5,000,000	800,000	900,000	1,700,000	6,700,000
14	嘉義市	4,500,000	4,500,000	900,000	900,000	1,800,000	6,200,000
15	嘉義縣	4,500,000	4,500,000	800,000	900,000	1,700,000	6,200,000
16	台南市	5,500,000	5,500,000	800,000	1,000,000	1,800,000	7,300,000
17	台南縣	6,000,000	6,000,000	800,000	1,200,000	2,000,000	8,000,000
18	高雄市	7,500,000	7,500,000	1,100,000	1,300,000	2,400,000	9,900,000
19	高雄縣	6,000,000	6,000,000	900,000	1,200,000	2,100,000	8,100,000
20	屏東縣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8,000,000
21	台東縣	4,500,000	4,500,000	1,000,000	800,000	1,800,000	6,300,000
22	花蓮縣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900,000	1,900,000	6,900,000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五德國小為辦理校舍重建需擴大校地，擬徵收土地經費二三一萬七、三四〇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五德國小辦理海沙屋校舍重建，因現址校地面積僅一·五二〇八公頃，未達國小校地標準(二公頃)以上，且該校地勢低窪，容易造成季風侵襲及鹽害，不但影響教學環境品質，更使教學設備維護不易，亟需墊高與擴建。

(二)本案已取得地主先行使用同意書，徵收土地經費新台幣二三一萬七、三四〇元正，請惠予墊付。

貼一七〇四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六二七

貼一七〇四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辦理九十年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文光路一四二巷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所需地方配合款經費新台幣一九〇萬八、〇〇〇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本案土地係屬八米道路用地，為公眾之需先行闢為道路使用，為確保民眾權利，本府於本年度辦理徵收補償。

(二)本案所需用地取得經費計需三、一八〇萬元(中央初步核定之預算)，中央應補助二、七九八萬四、〇〇〇元(約八八%)，本府及馬公市公所各負擔一九〇萬八、〇〇〇元(約一二)。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保留。

七、案由：為本府辦理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設置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補助經費新台幣四〇萬元正乙案，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0.3.8.能(九〇)二字第〇二五五一號函補助辦理。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用於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經營管理及取締地下加油(氣)站等相關業務。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議案

貼一七〇七

辦法：本案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流浪犬捕捉所需僱工工資新台幣三七萬七、三〇四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流浪犬捕捉計畫經費原編列於本縣環境保護局，至九十年四月一日起業務調整，移撥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

(二)本縣環保局原編列本項計畫經費新台幣六〇萬元整，執行至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尚剩餘新台幣三萬七、三〇四元整，移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繼續執行支用。

(三)本案俟墊付通過後支用，並提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俟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白沙鄉公所新建造航行吉貝—赤崁—後寮間航線，總噸位約四十九噸之FRP材質客貨用交通船壹艘，經費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縣白沙鄉離島行駛後寮—赤崁—吉貝，民營交通船船齡老舊致東北季風、颱風季節期間船隻行駛無安全感，民營交通船亦曾翻沒，所幸無人傷亡；該鄉民屢次反映，並要求新建五十噸級客貨兩用交通船，以解決及保障離島居民

對外交通順暢及生命安全。

(二)本案新建客貨兩用交通船所需經費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業奉交通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一七九〇號函同意補助辦理。

(三)為解決本縣離島海上交通問題，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並於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經營不善，縣府不予支援經費，由鄉公所自行處理。

十、案由：為墊付新台幣二七五萬元正補助縣農會經營本縣肉品市場所造成之虧損案。

理由：(一)肉品市場自六十六年成立迄今，因冗員過多，消費習性改變，致屠宰量逐漸遞減，營運困難，虧損連連，經八十八年度本府編列預算，資遣所有員工，經整頓後，其營運方式改變屠宰及毛豬集運等業務採取外包，但因本縣屠宰量少，且目前豬價低迷，其營運不敷成本，致一年半來造成虧損二、七五九、九七四元。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肉品市場係屬公用事業，其營運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虧損政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三)事關全縣軍民肉品衛生與安全及產業發展，肉

品市場業務經本府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協調

結果，如屬政策性虧損，政府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縣農會願意繼續經營。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追加減預算予以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推薦議員一人，擔任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張再扶議員擔任。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觀光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顏重慶

張再扶 蔡清續

翁世墊 陳雙全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轉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早日規

劃興建望安鄉潭門中心港遊樂船碼頭，以利遊艇停泊

案。

理由：望安鄉為南海重要觀光據點，尤值夏日旅遊旺季更吸引大批遊客前往遊憩觀光，鑑於遊樂船每日航駛停靠頻繁，但望安潭門港無一專屬為遊樂船停泊碼頭，而經常發生船隻擁擠無船席停靠之紊亂現象，為發展南海觀光實需，建請縣府轉請澎管處早日著手規劃潭門港遊樂船碼頭，俾利遊艇停泊使用。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管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追加整建文澳祖師廟廣場前槌球場一座，並加設行人座椅、綠化園藝及夜間照明設備，以提供社區民眾休憩活動案。

理由：鑑於東西文人口日漸增多，社區老人、民眾誠盼有一處休閒運動場所，而祖師廟廣場前空地廣闊，建請縣府能擇地興建槌球場一座，加設行人座椅，予以綠化美化及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民眾使用，嘉惠民眾休閒活動空間，提昇生活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方榮一 許啓川

案由：請縣府舉辦本縣國中小學籃球聯賽時，對於離島參加隊伍仍援例每隊補助三萬元，以利離島國中

小學順利組隊參加並利培育本縣籃球幼苗案。

理由：本縣往年舉辦國中小學籃球賽時，對於離島組隊前來參加者，皆補助三萬元，對於離島順利組隊加，俾益良多，但自今年起此補助經費竟大幅縮減為僅區區二、五〇〇元，對於離島球隊以基本數每隊十二人計，球賽期間往返馬公之交通繕宿費動輒五萬元而言，此無異扼殺離島國中小學推展籃球運動之熱誠與契機，實應援例提高補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程		時間		議 程	
								上	午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議員報到	八時—十時
	第二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第一次會議	十時—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							十二時—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奇比風災災情報告	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							十二時—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本島災情實地考察	三時—五時
	第二次會議							五時—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閉幕	三時—五時
	第二次會議							五時—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閉幕	三時—五時
	第二次會議							五時—	
七月二日	一	七月一日	日	六月三十日	六	六月廿九日	五	閉幕	三時—五時
	第二次會議							五時—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處室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席管主處室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處室局
--------	--	------	-------	------	--	--------

席 管 主 處 室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處室局席長縣
-------------	--	-------	--	-----------

記
者
席

8	7
胡俊傑	宋國進

6	5
陳海山	歐中慨

4	3
許啟川	吳明浩

2	1
方榮一	陳雙全

16	15
陳永和	翁世塾

14	13
呂永泰	張啟明

12	11
張再扶	林素妹

10	9
陳百川	蔡清續

記
者
席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葉明縣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葉明縣 胡俊傑 張啓明 陳永和

呂永泰 陳雙全 方榮一 吳明浩 陳海山

許啓川 陳百川 張再扶 宋國進 翁世塾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致開幕詞：

本會今召開臨時會是針對本月二十三日奇比颱風造成本縣重大損失，有一人死亡，房屋全倒、半倒有二、三百間，漁船沉沒，養殖業者、農業等損失慘重，造成本縣將近二十億元損失，這是本縣十六年來最嚴重一次天災，所以本會緊急召開臨時會請縣長報告災情及災後重建措施、補助經費等事宜，負起監督責任。

此次颱風來臨，台灣本島媒體記者、有線電視台都沒有報導澎湖縣災情，只報導公車挾持事件，將澎湖這麼重大災情八萬人口生命財產嚴重受損放一邊，本會對這些媒體處置方式表達不滿，希望各位媒體、記者能善盡職責翔實報導，讓澎湖旅外鄉親及中央單位了解澎湖受災情況。

奇比颱風二十三日來襲，行政院張院長二十四日下午隨即率領部會有關閣員蒞縣勘查，但視察三、四小時即返回台北，並未允諾災害補助金額，只有漁業署長答應補助災後漁船、死魚打撈等經費，針對此次中央政府視察但對地方卻沒有實質上之補助亦表達不滿之意。

三、賴縣長峰偉報告「奇比」颱風災情。

乙、討論事項

討論「奇比」颱風本縣受災情形

丙、決定事項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六三八

顏副議長重慶提：為林立委炳坤邀請主法院e世代五位立委蒞

會了解奇比風災澎湖受災情況，擬休息二十

分，請縣長、副縣長、主秘及全體議員前往

議長室向立委們當面說明，請其在立法院為

本縣伸張正義，並表達災民心聲，請同意案。（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一、考察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時裡、林投、隘門、講美、後寮、通樑、竹灣、赤馬

考察議員：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陳永和 吳明浩 陳雙全 葉明縣

宋國進 陳百川 翁世墊 蔡清續 陳海山

胡俊傑 許啓川 張啓明 張再扶 呂永泰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郭世芳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處長方清溪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黃棟樑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甲、考察

考察時裡海堤、鎖港漁港、林投公園、隘門大排水溝、城前社

蠟養殖區、後寮瓜田、通梁、竹灣箱網養殖、赤馬漁港災情。

三、考察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望安、七美鄉、虎井、桶盤

考察議員：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葉明縣 陳雙全 蔡清續 張啓明

陳永和 胡俊傑 張再扶 吳明浩 歐中慨

呂永泰 陳海山 許啓川 宋國進 陳百川

林素妹 翁世墊

陪同縣府官員：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蘇啓昌代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楊書舜代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林財興代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黃棟樑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甲、考 察

考察望安鄉、七美鄉、虎井、桶盤災情。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胡俊傑 方榮一 呂永泰 歐中慨

葉明縣 陳海山 宋國進 吳明浩 許啓川

陳雙全 陳百川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王美燕 游毓芳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決議事項

奇比颱風災情實地考察決議事項：

一、請縣府儘速把握時效，建請中央比照「九二一」震災專案補助本縣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作，以利澎湖早日站起來。

二、請縣府以奇比颱風重大災害名義，儘速申請「希望工程」，以工代賑提供災民就業應急。

三、請縣府記取本次災害，地方漁船、箱網養殖等損失慘重經驗，全面總檢本縣漁港、海堤等公共設施安全性與功能性問題。

四、請縣府衛生、環保單位全面注意災後病媒體肆虐、徹底做好消毒、疾病防範工作，維護全縣公共衛生事宜。

五、本次災害，地方駐軍秉持生命共同體之精神及時派出龐大兵力與車次支援，與清潔隊員不眠不休作災後環境維護工作，消防局人員緊急護送傷患至國軍澎湖醫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救治，本會特代表地方民意，對上述各單位深致謝忱與敬意。

六、請縣府檢討並加強防颱中心功能，颱風期間加強宣導，播報颱風動態，以利多一分預防、少一分災害。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討論畢即閉會，請同意案。（同意）

開會：中午十二時十六分

一、請縣府儘速把握時效，建請中央比照「九二一」震災專案補助本縣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作，以利澎湖早日站起來。

二、請縣府以奇比颱風重大災害名義，儘速申請「希望工程」，以工代賑提供災民就業應急。

三、請縣府記取本次災害，地方漁船、箱網養殖等損失慘重經驗，全面總檢本縣漁港、海堤等公共設施安全性與功能性問題。

四、請縣府衛生、環保單位全面注意災後病媒體肆虐、徹底做好消毒、疾病防範工作，維護全縣公共衛生事宜。

五、本次災害，地方駐軍秉持生命共同體之精神及時派出龐大兵力與車次支援，與清潔隊員不眠不休作災後環境維護工作，消防局人員緊急護送傷患至國軍澎湖醫院、衛生署

澎湖醫院救治，本會特代表地方民意，對上述各單位深致謝忱與敬意。

六、請縣府檢討並加強防颱中心功能，颱風期間加強宣導，播報颱風動態，以利多一分預防、少一分災害。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奇比颱風災情實施考察決議事項：

- 一、請縣府儘速把握時效，建請中央比照「九二一」震災專案補助本縣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作，以利澎湖早日站起來。
- 二、請縣府以奇比颱風重大災害名義，儘速申請「希望工程」，以工代賑提供災民就業應急。
- 三、請縣府記取本次災害，地方漁船、箱網養殖等損失慘重經驗，全面總檢本縣漁港、海堤等公共設施安全性與功能性問題。
- 四、請縣府衛生、環保單位全面注意災後病媒體肆虐、徹底做好消毒、疾病防範工作，維護全縣公共衛生事宜。
- 五、本次災害，地方駐軍秉持生命共同體之精神及時派出龐大兵力與車次支援，與清潔隊員不眠不休作災後環境維護工作，消防局人員緊急護送傷患至國軍澎湖醫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救治，本會特代表地方民意，對上各單位深致謝忱與敬意。
- 六、請縣府檢討並加強防颱中心功能，颱風期間加強宣導，
- 七、報颱風動態，以利多一分預防、少一分災害。

書面答覆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各相關單位本權責辦理，以解決虎井、桶盤兩里飲水之問題。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召開馬公市虎井桶盤離島飲用水質改善研商會議，做成三項決議：

(一)虎井、桶盤海淡廠將於九十年六月中旬完成發包，六個月後即九十年年底，可解決海淡廠供水問題。

(二)虎井里以船運飲水方式供應里民之需，請里長調查里民之意願，並與自來水公司及建設局洽辦，供水地點在區漁會碼頭，供水水質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三)桶盤海淡廠設置配水池問題，請建設局爭取經費補助興建，以充分供應該里飲用水。

二、會後，再經本府建設局及自來水公司協調結果，改由自來水公司提供抽水馬達直接自海中抽海水至海水淡化廠製水，以淡化水暫時解決虎井里民生飲用水之需，所需時間約四天。

胡俊傑議員建議：

農地變更建地之政策，宣以「整體開發」與「農地釋出」

兩方面作為考量，早日定案實施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內政部本（九十）年二十六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一—〇五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

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並以一次為限：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二、本府目前正依前開規定積極研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自治條例」（草案）作為審查作業之依據，對於前實施農變執行之利弊得失及考量未來整體鄉村住宅發展，檢討納入條文內容，該自治條例草案將儘速於近期定案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發布實施。

陳百川議員建議：

有關馬公第三漁港臨時砂石碼頭業者卸運砂石後散落部份未加清理，請予改善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業以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十澎府建土字第三〇四五四號函，通知砂石業者確實遵守「澎湖縣漁港提供為砂石臨時專用碼頭船舶停靠作業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本府隨時加以巡查，如有違反者依規處置。

張再扶議員建議：

有關五德機場軍方廢棄多年未使用，請研議將土地歸還

所有權人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土地屬日據時期因「所有權移轉」為日本政府所有，台灣光復後由政府接收而登記為國有。

二、行政院為執行日據時期被強占土地發還政策曾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於八十八年四月作成：「查台灣地區自光復以來，政府有關機關即以本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定，經台灣省政府於同年十二月發布之『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作為清理地權管理公產等之依據，該辦法第十三條即明定，前台灣總督府強制徵收未給價之土地，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其他當時之證明文件者，得附其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後，呈准省政府發還之。嗣台灣省政府報請廢止該辦法時，本院於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除函示准予照辦外，並指出地政及公產管理等有關係機關仍應再予檢討，如認其業務因該辦法廢止後必須謀求補救者，應自行研訂解決辦法以資因應。爰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黃前政務委員接見台灣農權總會請願代表時，作成日據時期被強占土地原則同意發還 宜請內政部會同財務部及相關地方政府，實地了解 由內政部依實地查訪結果，並參考相關資料、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實際案例，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協助地方政府妥為處理」指示。

三、由上開行政院指示，可以較為明確界定，所謂「日據時期被強占土地」，係指「前台灣總督府強制徵收未給價

之土地」。內政部遂就各縣市政府函報之具體個案，逐案深入瞭解陳情人訴求及案情，且派員與陳情人溝通，並至實地瞭解，復數次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會商，因之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之客觀佐證資料，乃作成通案處理原則：

(一)陳情發還之土地，如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當時證明文件，且客觀上合理顯示確係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應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內政部，俾會商有關機關，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發還。

(二)陳情發還之土地，如經查明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原記載為私人所有，嗣以「買賣」、「寄附」或「買收」等原因移轉登記與日本政府，而無前述第一點情事，縱當事人主張對價不合理或未領對價者；或土地於臺灣光復前仍登記為私人所有，而於臺灣光復後，因逾總登記期限未申請登記，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或無日據時期任何產權憑證，縱陳情人主張該土地為其祖先世代開墾者等，因不符合發還條件，應請貴府詳實敘明理由函復陳情人。」

四、行政院於八十二年作成發還之政策後，本縣尚無民眾申請，唯類此案件民眾迭有反映，在中央尚未完成政策立法前，如民眾有類此案件，可檢附產權憑證，及當時證明文件，且客觀上合理顯示確係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以為備案參考。

五、本案曾於本（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發布新聞稿宣導週

知。

蔡清續議員建議：

有關林投公園內縣有地標售，請縣府研議改以承租方式處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開發案，經審查未能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出租案件，是以是項開發案依目前法令規定無法以承租方式辦理。

宋國進議員建議：

各鄉市公墓區多已滿葬，幾無埋葬之處，應加速辦理公墓公園化，進行舊墓更新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公墓公園化為本府既定政策，多年來受限於財源短缺，無法順利推動。本府為加速推動公墓公園化，經向離島建設基金等爭取經費補助，九十一年度業獲該基金核列八二四〇萬九〇〇〇元補助本縣辦理各鄉市公墓公園化，本府業函請各鄉市公所提報計畫，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可逐年順利執行，以加速推動公墓公園化。

方榮一議員

建議：

宋國進議員

應研議簡化檢骨進塔補助手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檢討為簡化民眾辦理手續以符合便民之要求，本府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澎府社行字第二九三四三號函修訂

書面答覆

「本縣九十年度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實施計

畫」，免除需檢附墳墓起掘前、中及墳墓鏟平、清除之照片，並請鄉市公所負責查證墳墓起掘後墳墓是否鏟平、清除事宜。

呂永泰議員建議：

環保署檢測國內火葬場戴奧辛排放，發現超出標準，本縣應加強檢測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於火葬場戴奧辛排放標準，環保署正研訂中尚未發布，本案俟其發布後本府即依該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林素妹議員建議：

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之濟助，如因中央法令限制，請縣府研議採取較為寬鬆或彈性處理原則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現階段針對低收入等弱勢團體之濟助所採取之社會福利政策是以滿足民眾需求為出發點，隨時考量民意需求，瞭解福利需求的變化調整政策，使福利政策和民意需求相契合，為確保社會福利工作有效相展，以全盤的考量，落實整體規劃，更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依民眾不同經濟需求給予不同的扶助，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的「優先性福利」特性，若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符合濟助之標準，實際生活情形仍需要救助者，本府會予以專案放寬辦理。

五六一

許啓川議員建議：

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請輔導公所儘速完成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西嶼鄉公所正辦理規劃設計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修正及審核中，預定九月中旬完成規劃設計，其後續相關作業，除由該所積極執行外，本府將繼續輔導儘速完成。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加強照顧年老榮民落實老人福利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均秉持公平原則，一般老人所享有之福利，年老榮民如符合同等條件亦能同時享有，本府均未摒除榮民在外，況榮民之照顧尚有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享有之福利均較一般老人為多，再加上本府對於榮民之照顧，應能落實照顧年老榮民。

宋國進議員建議：

請於各鄉市設置老人安養中心或托顧中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為加強老人照顧，特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中訂定「推行老人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計畫」，其中將依本縣老人就地老化之需求，先行擴展老人居家服務工作，於各鄉市設置老人居家服務中心，適度延緩老人進入機構時間，並同時規劃設置老人安養護專區，配合本縣現有之醫療、護理之家、澎湖老人之家等機構及引進民間資源，將能解決本縣老人安養護問題。

書面答覆

陳海山議員建議：

低收入戶生活津貼應按時發放，若有財政調度不足時，亦應優先處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九十）年度社會福利經費係由行政院直接改列設算統籌分配後核撥至地方政府。由於中央原訂於本年四月初核撥九十年第二期一般性補助款，未能如期撥款，嚴重影響本庫款調度，導致九十年四月份之低收入戶等弱勢人口各項扶助經費無法順利撥付。現各救助經費均按月按時發放。

(一) 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於每月十五日發放。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於每月十六日發放。

(三)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含就學生補助費），於每月三十日前發放。

往後若再遭遇中央補助款遲未撥下時，本府將先行墊付，如期撥付給受救助者，俾免再引起非議。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研議編列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因本府財政提襟見，至為拮据，預估辦理該項補助經費高達八、四〇〇萬元，目前本府實無力再予編列如此龐大經費，本案俟本府財政寬裕時再研議辦理。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研議成立「婦幼基金」提供婦幼完善福利措施案。

五六二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於本（九十）年編列經費一六八、一二〇千元，辦理各項婦幼福利業務，上開各項工作，已充分涵蓋各項婦幼福利服務，本縣婦女、兒童如有需要可利用本府現有各項婦幼福利辦法，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顏副議長重慶：

老人福利津貼縣府因財政困難無力發放，可否考量於年節發放敬老金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因本府財源拮据且本（九十）年度舉債已達法定最高額度，實無力籌措此龐大經費發放敬老金，請俟本府財政寬裕時再研議辦理。

呂永泰議員建議：

環保署檢測國內火葬場戴奧辛排放，發現超出標準，本縣亦應加強檢測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府（社會局）對其設置之火葬場焚化爐所排放之戴奧辛經原廠檢測之平均為 $0.13\text{ng-TEQ}/\text{M}^3$ ，小於環保署正研訂中火葬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排放限值 $0.5\text{ng-TEQ}/\text{M}^3$ 。但火葬場實際操作運轉時，尚涉及相關運轉條件及煙道出口高度之管制規定，惟因火葬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尚未公布施行，俟環保署公布後，將據以管制該火葬場戴奧辛之排放。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正研訂火葬場為需申請固定污染源

書面答覆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公私場所，屆時將會有更明確之檢測規定，據以遵循。

陳永和議員建議：

整修改善中正堂（縣民眾活動中心）內部設施，提高品質，以利民眾申請使用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曾請廠商至現場勘查評估，所需修理改善經費冷氣設備，門窗修復及其他相關設施改善，約需三百萬元，本府財政困難，實無相關經費可予改善，且該地點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將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屆時勢必拆除，故暫維持現況使用。

葉明縣議員建議：

建請縣府補助望安鄉整修東吉國小教室作為該村社區活動中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經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澎府社行字第五二二五八號函望安鄉公所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三〇萬元。

葉明縣議員建議：

查明民國六十八年望安鄉西吉村遷村補助款，全村五十九人中僅四十五人領取遷村補償費，有十四人未領乙案。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查望安鄉西吉村遷村當年，全村共計三十三戶，其遷村補助款已全部如數發出，另補助現住戶搬運費共計十戶，亦已發放完畢，且有案可稽。

五六三

書面答覆

五六四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陳永和 胡俊傑 翁世墊 呂永泰

吳明浩 張再扶 宋國進 許啓川 方榮一

林素妹 陳百川 陳海山 張啓明 葉明縣

歐中慨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胡甲山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臨時動議

胡議員俊傑提：有關澎湖應否設置觀光博奕事業，請縣府儘速於兩個月內，辦理觀光博奕事業公聽會及民意調查，向中央確實表達本縣大多數民眾的意見，俾免造成地方民意與中央政策之落差案。

與中央政策之落差案。

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啓明 葉明縣 陳雙全 陳永和 胡俊傑

呂永泰 方榮一 許啓川 翁世墊 吳明浩

張再扶 蔡清續 林素妹 宋國進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王志雄 蔡幼萍 王美燕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百川 葉明縣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永和

吳明浩 陳雙全 蔡清續 許啓川 翁世墊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呂永泰 林素妹 方榮一 胡俊傑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游毓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特制定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乙種案。(第一、二讀修正通過)

通過四件

一、請准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國中小補校新

設增班經費新台幣一八六萬八、五六五元正案。

二、請准予同意墊付補助離島學生參加九十年國國民中小學

三、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交通、住宿、膳食經費合計新台幣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正案。

四、馬公區域性廢棄物掩埋場工程款預估新台幣一、二〇〇萬元正，請准予先行墊付，俟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案。

五、擬出售烏嶼段二一四之一地號等十九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一)同意出售。

(二)土地出售清冊編號十一縣市鄉鎮市區修正為：澎湖縣

馬公市。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胡俊傑 呂永泰 許啓川 陳永和 陳雙全

方榮一 宋國進 蔡清續 翁世墊 陳海山

陳百川 林素妹 葉明縣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王美燕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林議員素妹提：為利議員繼續討論縣政，擬延會，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七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百川 陳永和 翁世墊 許啓川 胡俊傑

方榮一 葉明縣 宋國進 呂永泰 張再扶

陳雙全 張啓明 蔡清續 林素妹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 民政局長呂正黨 財政局長鄭啓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顏秉直 觀光局長張瑞棟

社會局長王正統 兵役局長謝進財 地政局長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局長劉基松 消防局長黃怡凱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漁局長許文東

文化局長胡中鎧 稅捐處處長王乾發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游毓芳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四件

一、為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設施，請同意執行新台幣一、〇五〇萬元正案。

二、請同意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九十年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壹仟萬元正，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三、請准予墊付「七美機場跑道東遷或延伸」案之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正案。

四、為兩岸宗教交流事宜應邀參訪，請准予墊付差旅費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元整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特制定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案乙種。

決議：(一)本案案由：「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之文字刪除。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為：其他醫療相關支出。

退回一件

一、為辦理九十年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馬公市永平街及文光路一四二巷等二項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所需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七三九萬三、四六四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決議：案內附件資料與案文不符，退回。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民位於馬公市埕東段八三九、文光段二四五、西澳段四一四地號土地三筆數十年來供民眾道路使用，並經縣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區分別為道路、人行步道，造成民之損失，懇請 貴會體恤實情，督請縣府編列預算徵收該三筆土地，以維民之權益案。

二、為抗議縣政府賴縣長峰偉不顧人民反對，倒行逆施於東衛里空軍雷達站附近興建火葬場，罔顧居民生活品質及後代子孫健康，懇請 貴會議員反映多數民眾願望，監督縣府採納民意，改變興建火葬場地點，以符民望案。

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特制定「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輔導各鄉市衛生所設置醫療作業基金，並妥為管理應用，故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特定「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計條文九條（如附件），請 惠予審議。

決

議

案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特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制定「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作為本基金執行之法源依據，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其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其運作之法令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應設專戶存儲保管之原則，並妥善調度、運用。（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決

議

案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規章名稱。
<p>第一條 為強化澎湖縣衛生醫療水準，特設置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其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性質為留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其運作之法令規定。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澎湖縣衛生局為主管機關。</p>	依據預算法第十九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明定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p>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及運用如下：</p> <p>（一）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澎湖縣衛生局暨所屬單位原有基金。 2. 業務收入。 3. 本基金孳息。 4. 捐贈（補助）款物之收入。 5. 政府投資。 6. 其他收入。 <p>（二）運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支出。 2. 設備之擴充、改良支出。 3. 年度餘絀之撥補。 4. 其他相關支出。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第四、五款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存儲應在縣庫代理機關或什代辦機關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p>明定本基金應設專戶存儲保管之原則，並妥善調度、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置程序及決算之編報，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八條第六、八款規定，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處理之程序。</p>
<p>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剩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騰餘處理。</p>	<p>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騰餘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決

議

案

辦法：為強化本縣衛生醫療水準，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本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案由：「配合地方自治之需要」之文字刪除。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為：其他醫療相關支出。

二、案由：擬出售烏嶼段二一四之一一地號等十九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為挹注本縣縣庫收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業經審核出售之十九筆土地均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及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出售條件，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第七款之規定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處分出售。

(二)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及地籍參考圖一份。

決

議

案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清冊

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編造

3			2			1			號		編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鄉	縣					
鄉	沙	白	鄉	沙	白	鄉	沙	白	區	鎮	市					
嶼			嶼			嶼			段							
2 1 4 之 2 8			2 1 4 之 2 1			2 1 4 之 1 1			號		地					
墓			墓			墓			目		地					
2 8			2 8			2 8			則		等					
8 3			5 7			7 0			尺	公	方	平	積	面		
									名		路	街				
									地	土	市	都				
									區	分	用	使				
區	村	鄉	區	業	農	般	一	區	村	鄉	地	土	市	都	非	
地	用	建	地	用	建	種	甲	地	用	建	種	乙	途	用	定	編
4 2 0			4 2 0			4 2 0			尺	公	方	平	每	現	公	
3 4 8 6 0			2 3 9 4 0			2 9 4 0 0			(元)		價	總	值	告		
造			造			造			造		構	屋	使			
磚			磚			磚			人		用	使				
秤	佛	吳	待	款	魏	班	龍	魏	形		情	用	占	租		
用			用			用			租		金	租				
8 9 1 3 2 1			8 9 1 2 3 1			8 9 1 2 3 1			形		情	取	收	費	用	使
前			前			前			式		方	售	出	出	擬	
租			租			租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金			金			金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已			已			已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訖			訖			訖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讓			讓			讓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五			五			五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年			年			年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售			售			售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辦理讓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辦理讓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辦理讓			備		考					

8	7	6	5	4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嶼 鳥	嶼 鳥	嶼 鳥	嶼 鳥	嶼 鳥
2 4 3 之 8 3	2 4 3 之 8 0	2 4 3 之 7 9	2 4 3 之 7 8	2 1 4 之 2 9
雜	雜	雜	雜	墓
7 9	7 9	7 9	7 9	2 8
9 6	1 1 2	8 1	7 0	5 4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7 0 0	7 0 0	7 0 0	7 0 0	4 2 0
6 7 2 0 0	7 8 4 0 0	5 6 7 0 0	4 9 0 0 0	2 2 6 8 0
造 磚	造 磚	造 磚	造 磚	造 磚
帆 明 林	蓮 素 吳	溪 清 吳	領 佛 吳	斗 龍 吳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8 9 1 2 3 1	8 9 1 2 3 1	8 9 1 2 3 1	8 9 1 2 3 1	8 9 1 2 3 1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以 專 案 提 估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以 專 案 提 估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以 專 案 提 估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以 專 案 提 估 辦 理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一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以 專 案 提 估 辦 理 讓 售。

1 3	1 2	1 1	1 0	9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澳 南 嶼	嶼 烏	盤 桶	嶼 烏	嶼 烏
1	2 4 3 之 7 8	2 4 2 之 1 8	2 1 4 之 4	2 4 3 之 8 6
雜	雜	建	墓	雜
		8 1	2 8	7 9
4 5 9 . 4 2	1 0 6 0	1 4 8	1 1 4	2 7 7
區 業 商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區 景 風 地 用 築 建 種 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10000	700	280	420	700
4594200	742000	41440	47880	193900
無	無	造 磚	造 磚	造 磚
無	無	山 壽 顏	人 四 等 魁 文 吳	亭 龍 吳
無	無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無	無	8 9 1 2 3 1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8 9 1 2 3 1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8 9 1 2 3 1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售 標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售 讓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讓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辦理讓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辦理讓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辦理讓售。

1 8	1 7	1 6	1 5	1 4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裡	公 馬	澳 南	澳 南	澳 南
8 3 - 4 5	2 7 9 - 4	1 1 0	1 0 9	1 0 8
祠	建	雜	雜	雜
5 0 4	1 4 2	8 0 7 . 8 7	7 0 4 . 2 5	7 9 0 . 9 4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區 林 森 地 用 憩 遊				
720	13400	10000	10000	10000
362880	1902800	41440	7042500	7909400
造 磚	無	無	無	無
寺 德 普	無	無	無	無
用 租	無	無	無	無
8 9 1 2 3 1 前租金已收訖	無	無	無	無
售 讓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辦理出售。 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 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讓售。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 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讓售。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 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 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 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合	計				1 9
筆	九	十			縣 湖 澎 鄉 沙 白
					嶼 嶼 島
					2 4 3 - 7 5
					雜
5679.48					4 9
					種 乙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750
31312180					34300
					石 古 老
					發 清 鄭
					用 租
					8 9 1 2 3 1
					前 租 金 已 收 訖
					售 讓
					年 五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專案提估 辦理出售。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決議案

貼版一六四九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八三

貼版一六五〇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貼版一六五一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八七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一)同意出售。

(二)土地出售清冊編號十一縣市鄉鎮市區訂正為：澎湖縣馬公市。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九十年年度國中小補校新設增班經費新台幣一八六萬八、五六五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九〇)社(一)

字第〇九〇〇一九二六四號函示(如后附)，

教育部九十年年度補助本縣九十年年度國中小補校

新設增班經費新台幣一八六萬八五六五元正，

本項經費必須納入預算辦理。

(二)本案經費補助學校為：中正國中新增一班、將澳國中新增一校一班、馬公國小新增二班、合橫國小新設一校一班、講美國小新設一校一班、望安國小新設一校一班。

決

議

案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九〇

貼版一六六二

決

議

案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離島學生參加九十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交通、住宿、膳食經費合計新台幣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正案。

理由：(一)九十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本縣考區

訂於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及六月九日、六月十日於國立馬公高中分兩階段測驗。

(二)本案前曾提請貴會審議，經貴會決議退回，並建議本府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離六考區，以避免學生舟車之苦。本府除立即函報教育部外，並與本縣考區承辦單位國立馬公高中積極協調，教育部將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增設離島考區事宜。

(三)惟為因應教育部可能否決本府建議增設離島考區提案，因而造成學生仍必須至馬公應考之交通、住宿、膳食之問題，故再提出本案，以維離島考生權益。

(四)為補助離島學校學生至馬公本島參加九十年基本學力測驗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概估每次測驗所需經費說明如下（詳如附件之經費概算表）：

1. 交通費：吉貝—馬公、每人每趟一〇〇元；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望安—馬公、每人每趟一六五元；將澳—馬公、每人每趟二〇〇；七美—馬公、每人每趟二六二元；虎井—馬公、每人每趟八〇元；烏嶼—馬公、每人每趟五〇元。合計各兩次四趟共需七〇、七〇八元。

2. 住宿費：吉貝國中三天二夜；望安國中四天三夜；將澳國中四天三夜；七美國中六天五夜；虎井分部三天二夜。；烏嶼分部三天二夜。以每人每晚二〇〇元計需一四二、八〇〇元（以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團體住宿收費標準核計）。

3. 膳食費：每人每天二〇〇元，共一〇八人合計需一八六、〇〇〇元。

4. 以上各項補助經費以實際參加測驗學生人數及赴馬公實際天數核實補助。

(五)本案擬補助離島學生至馬公本島參加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經費，所需金額為新台幣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十九萬九七五四元×二次）。

(六)檢附經費概算表乙份。

決

議

案

補助離島學校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概算表

備註	合計	小計	白沙嶼分部	中正國中	七美國中	將澳國中	望安國中	吉貝國中	校名項目	
									人數	單價
住宿費一人一晚二〇〇元(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膳食費一人一天二〇〇元	基本學生測驗共兩次(九十年三月及六月各一次)所需經費	一〇八	二一	一〇	四一	九	九	一八	交通費	人數
			五〇	八〇	二六二	二〇〇	一六五	一〇〇	單價	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返	船
		三五、三五四	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四八四	三、六〇〇	二、九七〇	三、六〇〇	小計	費
		一〇八	二一	一〇	四一	九	九	一八	住宿費	人數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單價	宿
			二	二	五	三	三	二	天數	費
		七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小計	膳
		一〇八	二一	一〇	四一	九	九	一八	人數	食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單價	費
			三	三	六	四	四	三	天數	費
		九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小計	費
		三九九、五〇八	一九九、七五四	二三、一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六八四	一六、二〇〇	一五、五七〇	合計	計

決

議

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離島學生參加九十年年度國民中

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交通、住宿、膳食經費
合計新台幣三十九萬九五〇八元整，並列入九
十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馬公區域性廢棄物掩埋場工程款預估新台幣一、
二〇〇萬元正，請准予先行墊付，俟九十年年度追
加預算轉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〇〇六八一號函辦
理。

(二)本案工程款係依據工程設計預算書審查會之
意見先行編列：

1.主體發包工程費新台幣八二二萬元正。
(1)整地工程。交阻水設施工程。汙污水處
理工程。妊廢氣處理工程。妹
管理室工程。妊包商利潤、管理費、保
險費等。

2.重機械購置費新台幣二七〇萬元正。
3.外水電工程新台幣四一萬元正。
4.空污費新台幣三萬元正。
5.委託規劃費新台幣五〇萬元正。
6.工程管理費新台幣一四萬元正。

辦法：請惠予審議。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辦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設施，請同意墊
付新台幣一、〇五〇萬元正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八九)漁四
字第八九一三四〇六三一號函辦理。

(二)澎湖水產品加工廠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經
費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整，地方所需配合
款原規定需編列百分之十配合，經協調漁業
署結果，同意需編列百分之五為新台幣五十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一、〇五〇萬元整。

(三)本案總工程費概估約為新台幣六、三〇〇萬
元整，漁業署先行補助新台幣一、〇〇〇萬
元整，作為委託規劃、設計及部分工程款之
用，不足部分俟細部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據
以向漁業署爭取補助辦理。(相關經費如所
附概算表)

(四)本案所需經費將由漁業署補助本府，再補助
澎湖區漁會建造、經營，以利日後經營與管
理。

五九三

決

議

案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新建工程

第 1 頁共 2 頁

項 目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一	建築工程	式	1.00		33,500,000.00	
二	機械設備	式	1.00		26,200,000.00	
三	委託規劃設計	式	1.00		3,300,000.00	
小				計	63,000,000.00	
合				計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

第 2 頁共 2 頁

項 目	建 築 目	所 需 經 費	備 註
一、加工廠房硬體設施	工程建築、污水處理、美化設施	33,500,000.00	(含 水 電 工 程)
二、加工廠所需機具			
1	海鱸等水產品初級加工機具組	22,200,000.00	
2	堆高機、冷藏車	4,000,000.00	
三、委託規劃、設計		3,300,000.00	
合 計		63,000,000.00	

五九四

決

議

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俟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九十年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壹仟萬元正，以利該處各項業務正常營運案。

理由：(一)由於時代進步，生活水準提升，社會轉型，私人運具遽增，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在須支付基本營運支出，又須承受社會福利性負擔，財務狀況愈加吃緊，該處於本（九十）年度初發放不休假、年終、考績（核）等各項獎金及薪資，至四月份庫款將告罄盡，職工屆齡退休者又多達五人，退休金約新壹幣壹仟萬元整，估計全年度整個營運需求尚不足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二)因本縣財源拮据，擬先行墊付增加該處補助款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以協助該處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檢附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九十年三月至十二月營運收支預估表。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九六

決

議

案

貼版一六五三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九七

決

議

案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後，於本（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辦理九十年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馬公市永平街及文光路一四二巷等二項八米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所需地方配合款新台幣七三九萬三、四六四元正，請同意墊付案。

理由：(一)本案土地係屬八米道路用地，為公眾之需先行闢為道路使用，為確保民眾權利，本府於本年度辦理徵收補償。

(二)本案所需用地取得經費馬公市永平街道路用地取得計需三二九一萬二七八〇萬（83.94 * 15000 * 1.4 * 1919.8 * 11500 * 1.4 +

2003.7 * 120），中央應補助二、一九四萬

一、八五三元，本府及馬公市公所各負擔五四八萬五四六四元；馬公市文光路一四二巷道路工程計需三、一八〇萬元（中央初步核定之預算），中央應補助二七九八萬四、〇〇〇元，本府及馬公市公所各負擔一九〇萬八、〇〇〇元。

(三)以上本府之地方配合款共計七三九萬三四六四元。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

議

案

九十年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第次協調決議表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六〇〇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是否已完成中心樁測及釘定、地籍分割,是否已編列地方款)	遭遇困難	檢討建議
						中央款	地方款	合計			
1	馬 公 市 永 安 和 永 平 街 八 米 道 路 工 程		八、三三四	四、一六六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〇	一二、五〇〇	是		1 工程費需調整為辦理用地補償費。 2 請縣府將用地補償費確實數據報本署核備,並請在九十年四月底前陳報徵收計畫書。
2	馬 公 市 文 光 路 一 四 二 巷 道 路 工 程		二七、九八四	三、八一六	三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〇	〇	三一、八〇〇	是		請縣府在九十年四月底前陳報徵收計畫書。

決

議

案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俟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案內附件資料與案文不符，退回。

九、案由：請惠予墊付「七美機場跑道東遷或延伸」案之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正案。

理由：(一)七美機場跑道東遷乙案，民航局並未列入「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中。

(二)以興建陸橋延伸跑道乙案，民航局函復：尚須就工程技術面與環境影響評估面詳加考量。

(三)為落實照顧離島偏遠地區空中交通之迫切需求，由本府於年度內籌措財源一百萬元正委託辦理「七美機場跑道東遷或延伸」案之規劃評估。

決

議

案

澎湖縣政府

第 1 頁共 1 頁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專案計畫經費預算書										
計畫名稱		『七美機場跑道東遷或延伸之可行性評估』								
預算經費		新臺幣一百萬元正								
地點		澎湖縣七美鄉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考
1	地形勘查費用		式	1	-			140,000	-	
2	規劃人員人事費	(3萬/月)×3人	月	6	-	90,000	-	540,000	-	
3	報告書圖印製費	30份/次	次	3	-	15,000	-	45,000	-	
4	參加會議旅運費		式	1	-			30,000	-	
5	文具紙張耗材		式	1	-			70,000	-	
6	雜支		式	1	-			30,000	-	
7	稅捐利潤管理費							95,000	-	
8	小計							950,000		
9	本府行政作業管理費							50,000		
10	總計							1,000,000		
11										
12										
13										
14										
15										
16										

六〇二

決

議

案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兩岸宗教交流事宜應邀參訪，請惠予墊付差旅費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預訂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二日辦理「宗教通航—泉州媽祖訪澎湖」活動，為使兩方於事前針對活動細節充分溝通，活動相關辦理人員將於四月初應邀前往來訪，安排相關事宜。

(二)本案因時間緊迫且業務亟需，請准由本府於年度內籌措財源新台幣貳拾柒萬伍仟元整支應。

決

議

案

澎湖縣政府

第 1 頁共 1 頁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專案計畫經費預算書										
計畫名稱		宗教通航應邀參訪案								
預算經費		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正								
地點		福建泉州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考			
1	團費		人	11	25,000	25,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〇四

決

議

案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代表人莊偉國先生 馬公市東衛里二十之六號
主旨：為抗議縣政府賴縣長峰偉不顧人民反對，倒行逆施於東衛里空軍雷達站附近興建火葬場，罔顧居民生活品質及後代子孫健康，懇請 貴會議員反映多數民眾願望，監督縣府採納民意，改變興建火葬場地點，以符民望案。

決議：(一)本案雖經本會決議通過，務請縣府必須尊重民意，做好各項評估工作。

(二)請縣府繼續與東衛里等附近里民協調溝通，並舉辦說明會。

二、請願人：黃同成先生 馬公市水源路二之十二號

主旨：民位於馬公市埕東段八三九、文光段二四五、西澳段四一四地號土地三筆數十年來供民眾道路使用，並經縣府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區分列為道路、人行步道，造成民之損失，懇請 貴會體恤實情，督請縣府編列預算徵收該三律土地，以維民之權益案。

決議：(一)請縣府於九十二年度澎湖生活圈八米道路開闢計畫優先辦理。

(二)請縣府再與陳情人溝通協調。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丙、議員請願案：

一、種類：社政 提案人：呂永泰 連署人：陳雙全 方榮一案由：為維護馬公市東衛里民生活品質及健康權益，請縣府順應民意，另覓火葬場興建地點，以符民望案。

理由：(一)縣府即將於東衛里空軍雷達站附近興建火葬場，鑒於該地位處本縣中心點，村落聚集、人口眾多且環境優美，本縣老人之家及東衛托兒所緊鄰其旁，為鄉民運動休閒之場所；又緊臨東衛、興仁兩座水庫，其周遭均為引水渠道，飲用水源之清潔與否，直接關係到全體馬公市民之身心健康。

(二)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元月一日開始施行，縣府行政計畫其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者，依法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聽取當地居民意見，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然縣府卻一意孤行，貿然決定於上址興建火葬場，並砍伐二公頃的林區樹木，如此破壞環保、一廂情願，實非主政者尊崇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之作法。

辦法：請縣府採納民意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觀光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方榮一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湖西村蔡氏宗祠前興建涼亭二，以供村民老人休憩使用案。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六〇六

理由：鑑於湖西村蔡氏宗祠、民眾、老人等每每聚集、閒聊談趣，然該處卻無一處休憩場所，建請縣府籌源於蔡氏宗祠前興建涼亭二座，提供村民休憩活動之用，嘉惠村民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觀光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雙全 方榮一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村內興建社區精神保壘（蓮花型）座，並延至農會前二旁道路興建倍力磚圍牆，以塑造該村美觀案。

理由：湖西村是觀光旅客進入湖西鄉之第一道門戶，為展現湖西鄉觀光事業，社區美侖美奐，留給旅客良好印象，建請縣府興建湖西村精神堡壘乙座，並延至農會前道路二旁建倍力磚圍牆，以塑造美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啓川 連署人：方榮一 陳雙全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外垵漁港疏竣工作，以利漁船進出港及停泊安全案。

理由：外垵漁港淤沙嚴重，邇來漁船擱淺頻傳，影響漁民生計至鉅，請速予派員實地勘查辦理疏竣工作，以副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觀光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雙全 呂永泰案由：請政府研議變更吉貝約百分之四十墳墓用地之地，配合觀光事業發展，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吉貝為北海重要觀光據點，夏日旅遊旺季時，吸引大批遊客前往從事海上休閒活動。
(二)惟受限於吉貝土地約百分之四十均編定為墳墓用地，對觀光事業之發展影響至鉅，縣府應研議變更地目，以符合發展觀光事業之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社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歐中慨 宋國進 胡俊傑 張再扶案由：請縣府及本縣檢調單位導正檢舉文化，以錄音方式受理檢舉案件，並對冒名檢舉造成當事人之困擾者，應予依法偵辦案。

理由：(一)邇來本縣假藉他人名義冒名檢舉者層出不窮，造成當事人莫名之困擾，不論其心態為促進政治清明，或係負面之借力使力，均不足取。
(二)澎縣府及檢調單位職司弊絕風清，引導社會正面對檢舉信函除審慎查證檢舉人之真偽外，並請輔以「錄音」方式受理存檔，防範不法冒名檢舉者之滋生爭端。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民意調查，向中央確實表達本縣大多數民眾之意見，俾免造成地方民意與中央政策落差。

決議：通過。

種類：觀光 提案人：胡俊傑 連署人：翁世塾 張啓明
呂永泰 吳明浩

宋國進

案由：有關澎湖應否設置觀光博奔事業，請縣府儘速於兩個月內，辦理觀光博奔事業公聽會及民意調查，向中央確實表達本縣大多數民眾的意見，俾免造成地方民意與中央政策之落差。

理由：(一)觀光賭場(CASINO)應否設置，目前本縣民間已形成正反兩極對立的看法，造成雙方各持己見，張力日益升高，縣府應以積極健康的態度尋求解決之道，使及早定案，避免該議題泛政治化，甚或成爲亂源。

(二)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策略須儘速定位，俾免造成觀光資源之無謂浪費，徹底解決長久以來無法突破瓶頸之窘境。

(三)內政部長張博雅於三月十九日表示，內政部將在兩個月內提出離島設置觀光賭場的評估報告，爲免造成被動的處境，由中央政府來決定地方的前途，請縣府應即本於權責，亦在兩個月內儘速辦理公聽會、說明會，讓縣民鄉親正反雙方的意見能充分表達和被尊重，並過民意調查釐清民意、凝聚共識，據以向中央爭取或拒絕。

辦法：建請縣府儘速於兩個月內，辦理觀光博奔事業公聽會及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考察七美鄉地方建設	考察望安鄉地方建設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議員報到	會議姓名		
										蘇	崑	雄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蔡	清	績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十四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四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十九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二十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二十一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二十二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二十三次會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六次會議	第二十七次會議	第二十八次會議	第二十九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請 假	出 席
0	42
13	29
2	40
0	42
1	41
9	33
11	31
1	41
1	41
0	42
12	30
1	41
0	42
2	40
3	39
9	23
7	35
2	40
7	35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名	姓	名
0	6	○	○	○	○	○	○	雄	崑	蘇	
2	4	△	○	△	○	○	○	慶	重	顏	
0	6	○	○	○	○	○	○	扶	再	張	
0	6	○	○	○	○	○	○	泰	永	呂	
0	6	○	○	○	○	○	○	塾	世	翁	
0	6	○	○	○	○	○	○	全	雙	陳	
2	4	△	○	△	○	○	○	山	海	陳	
1	5	○	○	○	○	○	△	川	百	陳	
0	6	○	○	○	○	○	○	傑	俊	胡	
0	6	○	○	○	○	○	○	和	永	陳	
1	5	○	○	○	○	○	△	妹	素	林	
3	3	△	△	○	○	○	△	浩	明	吳	
0	6	○	○	○	○	○	○	續	清	蔡	
0	6	○	○	○	○	○	○	進	國	宋	
0	6	○	○	○	○	○	○	一	榮	方	
3	3	○	△	○	△	○	△	慨	中	歐	
1	5	○	○	○	○	○	○	川	啟	許	
0	6	○	○	○	○	○	○	縣	明	葉	
3	3	○	△	△	○	○	△	明	啟	張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六四七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慰問教育召集人員 考察尖山客貨碼頭工程	議 員 報 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6					○	○	○	○	○	○	蘇	崑	雄
1		5					○	○	○	○	△	○	顏	重	慶
1		5					△	○	○	○	○	○	張	再	扶
		6					○	○	○	○	○	○	呂	永	泰
		6					○	○	○	○	○	○	翁	世	墊
2		4					○	○	△	○	△	○	陳	雙	全
2		4					○	○	△	○	△	○	陳	海	山
		6					○	○	○	○	○	○	陳	百	川
		6					○	○	○	○	○	○	胡	俊	傑
		6					○	○	○	○	○	○	陳	永	和
1		5					○	○	○	○	△	○	林	素	妹
		6					○	○	○	○	○	○	吳	明	浩
		6					○	○	○	○	○	○	蔡	清	續
1		5					△	○	○	○	○	○	宋	國	進
		6					○	○	○	○	○	○	方	榮	一
2		4					△	○	△	○	○	○	歐	中	慨
1		5					○	△	○	○	○	○	許	啟	川
1		5					△	○	○	○	○	○	葉	明	縣
2		4					△	○	○	○	○	△	張	啟	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議	議			
													名	姓	名	
請	出	八	七	民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員	稱	名	姓	名
假	席	次	次	請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報	到	到	到	到
1	9	○	○	△	○	○	○	○	○	○	○	○	○	雄	崑	蘇
1	9	○	○	△	○	○	○	○	○	○	○	○	○	慶	重	顏
4	6	○	○	○	△	○	△	△	○	○	△	△	扶	再	張	
	10	○	○	○	○	○	○	○	○	○	○	○	○	泰	永	呂
	10	○	○	○	○	○	○	○	○	○	○	○	○	墊	世	翁
	10	○	○	○	○	○	○	○	○	○	○	○	○	全	雙	陳
2	8	○	○	△	○	△	○	○	○	○	○	○	○	山	海	陳
2	8	○	○	○	○	△	○	○	○	○	△	△	川	百	陳	
	10	○	○	○	○	○	○	○	○	○	○	○	○	傑	俊	胡
	10	○	○	○	○	○	○	○	○	○	○	○	○	和	永	陳
2	8	△	○	○	○	○	△	○	○	○	○	○	○	妹	素	林
1	9	△	○	○	○	○	○	○	○	○	○	○	○	浩	明	吳
	10	○	○	○	○	○	○	○	○	○	○	○	○	續	清	蔡
3	7	△	○	△	○	○	○	○	○	○	△	△	進	國	宋	
1	9	○	○	△	○	○	○	○	○	○	○	○	○	一	榮	方
2	8	△	○	○	△	○	○	○	○	○	○	○	○	慨	中	歐
1	9	△	○	○	○	○	○	○	○	○	○	○	○	川	啟	許
1	9	○	○	△	○	○	○	○	○	○	○	○	○	縣	明	葉
1	9	○	○	○	○	○	○	○	○	○	△	△	明	啟	張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容	內												提	議	決								
	保	緩	留	併	擱	廢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案	總	類	別		
留	議	議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案	通	過	數	類	別				
																		案	議	交	長	議	
		20															20	案	提	府	政	縣	
																		關	案	議	提	關	機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2	2	類	政	民			議
																1	1	類	政	財			員
																		類	育	教			提
																19	19	類	設	建			案
																2	2	類	政	警			提
																3	3	類	業	農			提
																2	2	動		臨			案
																29	29			計			案
																4	4	案	願	請			提
		20														33	53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案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案 類 別		
撤 回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長 交 議 案
2												2	27	31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2	2			教 育 類
													5	5			建 設 類
													1	1			地 政 類
																	農 業 類
																	臨 動
													8	8			計 案
													3	3			請 願 案
2												2	38	42			總 計

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議													提案總數	決議								
	撤	保	緩	留	併	擱	廢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類	別					
回	留	議	下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通	過	數	議	案				
			2														2	案	議	交	長	議	
1			10		1										1	19	32	案	提	府	政	縣	
																		關	案	議	提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類	政	民			議
																1	1	類	政	財			員
																		類	育	教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類	業	農			提
																		動	臨				
																1	1	計					案
																2	2	案	願	請			
1			10		1										1	22	35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案 類 別	
撤 回	退 回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否 決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2	2	議 長 交 議 案
												5	20	28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機 關 提 議 案
1	1		1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2	2	建 設 類
													1	1	觀 光 類
															農 業 類
													3	3	臨 動
													6	6	計 案
															請 願 案
1	1		1									5	28	36	總 計

第二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一三五